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三屆黃大仙區議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六樓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德康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利成先生

陳曼琪女士

陳安泰先生

陳偉坤先生

陳炎光先生

蔡六乘先生,MH

徐百弟先生

何漢文先生

何賢輝先生

許錦成先生

簡志豪先生,BBS,MH

郭秀英女士

林文輝先生,JP

劉志宏博士,BBS,JP

李達仁先生,MH

莫仲輝先生

莫健榮先生

莫應帆先生

史立德博士,MH,JP

蘇錫堅先生
陶君行先生
黃錦超博士
黃國桐先生
黃國恩先生
黃逸旭先生
胡志偉先生,MH
袁國強先生

因事缺席者：

鄒正林先生,MH
黎榮浩先生
黃金池先生,MH,JP

列席者：

林秉恩醫生, JP	署長	衛生署	) 為議程
莫昭友醫生	首席社會醫學醫生	衛生署	) 三(i)
單丹醫生	高級醫生(社區聯絡)	衛生署	) 出席會議
蘇錦樑先生, JP	副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為議程
侯家俊先生	高級經濟主任(工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三(ii)) 出席會議
韓志強先生,JP	署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	) 為議程
蔡昌凱先生	高級工程師/傳媒聯絡	土木工程拓展署	) 三(iii)) 出席會議
葉永祥先生	總工程師/工程管理	渠務署	) 為議程
湯健成先生	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 2	渠務署	) 三(iv)
張振寧先生	工程師/工程管理 8	渠務署	) 出席會議
張永康先生	工程師/工程管理 15	渠務署	)
陳嘉洛先生	首席工程師	偉信顧問集團有限 公司	))

鄧文彬先生	啟德辦事處專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	) 為議程
徐仕基先生	高級工程師/6 (九龍)	土木工程拓展署	) 三(v)
孫德榮先生	館長(考古)	古物古蹟辦事處	) 出席會議
朱霞芬女士	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 3	規劃署	)
陳旭明先生	首席工程師	艾奕康有限公司	)
蕭偉全先生,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靳敦賢先生	黃大仙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李婉華女士	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盧錦欣先生	總工程師/九龍 1	土木工程拓展署	
宋張敏慈女士	物業管理總經理	房屋署	
	(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		
區兆峯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黃大仙	運輸署	
黃偉宏先生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林學禧先生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戚瑜暉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鍾贊有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丁天生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 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彭淑華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 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任耀洪先生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秘書：

林佩芬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致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黃大仙區議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並歡迎特別為議程(三)(i)出席是次會議的衛生署署長林秉恩醫生,JP、首席社會醫學醫生莫昭友醫生及高級醫生(社區聯絡)單丹醫生。

2. 主席歡迎新任黃大仙區議會秘書林佩芬女士，接替已調職的蘇梁愛華女士。大會通過對蘇梁愛華女士過去的貢獻致謝並記錄在案。

3. 主席歡迎新任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戚瑜暉先生接替已調職的馬瓊芬女士。大會通過對馬瓊芬女士過去的貢獻致謝並記錄在案。

4. 主席歡迎新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林學禧先生接替已調職的邱麗絲女士。大會通過對邱麗絲女士過去的貢獻致謝並記錄在案。

5. 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黃大仙區兆峯先生代表另有公務的運輸署總運輸主任/九龍樊容權先生出席會議。

6. 議員備悉，黃金池副主席、黃錦超議員及鄒正林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三位議員在會議前已書面通知秘書處。黃金池副主席及黃錦超議員會盡可能出席今天的會議。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第二十次會議記錄

7. 蘇錫堅議員提出修改會議記錄，記錄第 5 段「……政府就沙中線(黃大仙段)工程與黃大仙區議會達成共識前，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將工程方案刊憲，……」，修改為「……政府就沙中線(黃大仙段)工程與黃大仙區議會未能達成共識前，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將工程方案刊憲，……」。

8. 黃大仙區議會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第二十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二 黃大仙區議會第二十次會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14/2011 號)

9. 議員備悉文件。

三(i) 衛生署署長到訪黃大仙區議會

10.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衛生署署長林秉恩醫生，JP、首席社會醫學醫生莫昭友醫生及高級醫生(社區聯絡)單丹醫生，並請林秉恩署長介紹衛生署 2011/12 年重點工作計劃。

11. 林秉恩署長表示這次已是第二次到訪黃大仙區議會。他表示黃大仙區的城市健康發展一直走在前端，他最近出席黃大仙區「國際安全社區」證書簽署儀式，祝賀黃大仙區成為「國際安全社區」。他為了有更多時間聆聽各議員意見，故只集中報告數項公眾較關注的事項，報告如下：

(i) 傳染病防治及控制

(a) 流行性感冒(流感) 在每年冬、夏兩季均會出現高峰期。香港在 1 月中已進入冬季流感季節。今年情況有別於往年，甲型(H1N1)2009 流感病毒(即人類豬型流感病毒)佔今年流感病毒約 90%，其他流感病毒如甲型(H3N2)流感或乙型流感病毒所佔比例較少。慶幸流感高峰期在 2 月初已有下降的趨勢，預計在未來 1-2 星期會進一步下降，並估計 3 月中會接近低水平。本季的流感個案與過往兩年相比，個案數目雖較去年稍高，但未達到 2009 年流感大流行的高峰數目，故情況未算嚴重，一般來說，個案病情亦比較輕微；

(b) 由於流感屬於自然現象，無可避免地每年都會發生，市民須提高流感的知識。署方亦不時加強有關流感的宣傳及風險傳達，希望市民了解流感的風險、相關資訊及預防方法。政府亦已實施防疫注射計劃，雖然現時感染流感人數開始下降，但適齡的目標組別人士仍須接種疫苗。疫苗注射計劃本為防範冬季流感高峰而設，但流感全年都會出現，市民不可掉以輕心；及

- (c) 政府亦經常提倡多做運動、多吃蔬菜水果、保持空氣流通及戒煙等。另外，以中醫藥預防流感亦是可行之法，期望市民預防流感的意識不要鬆懈。

(ii) 非傳染病防控策略

- (a) 香港約六成醫療負擔是來自糖尿病、血壓高等非傳染病。雖然香港市民的平均壽命越來越長，但生活節奏急速以致生活越見緊張，又經常進食煎炸類及其他不健康的食物。若趨勢持續，估計下一代香港市民的壽命將比現時的平均壽命為短，心臟病患者將更趨年輕化。因此，非傳染病防控策略相當重要；及
- (b) 防病策略並非針對個別疾病而設，最重要是改善香港市民的生活習慣。政府已成立高層督導委員會，由周一嶽局長及他本人分別擔任主席和副主席，委員會轄下設有多個不同工作小組，以改善超重或肥胖等非傳染病的誘因。工作小組對改善非傳染病誘因已有不少建議，並且會逐步推行建議。

(iii) 推廣健康飲食

- (a) 推廣健康飲食是其中一項落實進行的建議。香港學童雖對食物金字塔概念耳熟能詳，卻常選擇進食不健康食物，為此，政府必須改變學校環境及家長的親子意識，更希望學校透過與家長教師會合作，改善飯盒供應商和小食部提供食物的質素。例如，「健康飲食在校園」運動已開始引進認證工作；而去年舉辦的「開心『果』日」活動亦得到四十多萬名學童支持，在當日一同進食水果，據悉今年的參加人數將達至五十萬名學童。雖然每年只舉辦一次活動，但培養學童每天吃水果的習慣相當重要，對將來推動飲食文化亦同樣重要；

- (b) 大家或許留意社區上出現不少「有『營』食肆」，署方希望透過參與運動的食肆為市民提供一些健康菜式。「有『營』食肆」運動已推行超過兩年，並有超過六百間食肆為市民提供有「營」菜式供市民選擇。另外，他亦曾品嚐「有營廚藝大比拼」的菜式，即使少鹽分和少油分的菜式，味道亦相當不錯；
- (c) 署方希望繼續透過與家、校及「有『營』食肆」等合作推廣健康飲食，並由小學推展至幼稚園。飲食習慣乃從小培養而成，故署方計劃由幼稚園開始，並進一步推至剛開始進食固體食物的 6 個月嬰兒，令他們養成不偏食的健康飲食習慣；及
- (d) 恭賀黃大仙成為健康安全城市，並有示範作用。他認為健康安全城市相當重要。由於不同社區有各自的需要，透過社區診斷知道當區需要，再由區內居民決定舉辦所需活動。期望將來加強與區議會合作，做好健康安全城市工作；

(iv) 戒煙服務

政府除大幅調高煙草稅外，亦大幅增加戒煙服務的資源。現時主要由東華三院營運戒煙診所服務，署方將調撥更多資源予東華三院。另外，亦會聯同博愛醫院進行世界首創的中醫藥戒煙先導計劃，計劃深受歡迎。署方將聯同社區進行一連串戒煙活動，希望提升戒煙的效能；

(v) 監管藥物的新路向

- (a) 監管藥物雖有一定困難，但政府已增撥資源成立藥物專責辦事處，加強對藥物製造、營銷及出入口方面的監管。香港藥物監管制度檢討委員會在 2010 年提出的 75 項建議，署方已採納

並完成當中有關對業界監管的建議。另外，署方亦正草擬修改相關的法例；

- (b) 政府在 2011-12 年度，撥款成立藥物專責辦事處，強化現有藥劑部的工作，希望提升本港製藥的水平、提高市民的信心及保障公共衛生；及
- (c) 署方去年實施中成藥註冊制度，將不斷引進更多有關註冊的要求。對藥品的包裝、說明書等註冊要求亦會在今年年底開始生效。政府在本財政年度特別增撥資源，務求令本港的中成藥製作符合優良生產規範，估計需要數年時間完成目標。

(vi) 基層醫療

- (a) 基層醫療課題對於大家應耳熟能詳。他認為基層醫療相當重要，一個城市是否健康並非取決於其最高水平醫療是否優良，而是取決於基層醫療是否推行得宜。基層醫療是市民患病時進入醫療系統的首個接觸點，故署方希望加強基層醫療的服務，令病人得到更好的照顧，減低醫療成本。署方最近成立基層醫療統籌處(統籌處)，由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 20 位專業人士組成，統籌及推動基層醫療。統籌處最近推出《基層醫療指南》，推廣家庭醫生概念，透過目錄(directory)形式讓市民知道哪裡提供家庭醫療服務；
- (b) 其他如疫苗資助、醫療券及醫管局提供有關基層醫療的新措施將會透過基層醫療推動運動進行。另外，將成立社區健康中心，該中心並沒有硬性規定設立模式，會因應當區需要，成為「以區為本」的健康中心；及

- (c) 制訂基層醫療概念模式及參考概覽。他舉例，如糖尿病和血壓高的醫療方法及用藥會因應醫生而有所不同，署方會制定標準，以概覽形式供醫生參考，進一步提升香港的醫療水平。

12. 林秉恩署長表示，已介紹衛生署最近的重點工作，歡迎議員就以上的工作簡介提出意見，供署方參考。

(李達仁議員於二時五十分到席。)

13. 主席多謝林署長就衛生署的工作作詳盡的介紹，並請各位議員留意席上提交的五份意見書，包括由黃逸旭議員提交，致衛生署署長的意見書(附件一)、胡志偉議員代表民主黨黃大仙黨團提交，致醫管局主席胡定旭先生的意見書(附件二)、民建聯十位黃大仙區議員聯署提交有關醫療服務的意見書(附件三)、蘇錫堅議員提交，致食衛局局長周一嶽局長的意見書(附件四)及何漢文議員代表東九龍居民委員會提交給林署長的意見書(附件五)。主席在邀請其他議員發言之前，先請提交五份意見書的議員，順序介紹意見書。

14. 黃逸旭議員感謝署長到訪黃大仙區議會聆聽議員意見和介紹「要求聖母醫院增加 24 小時急症室服務」意見書(附件一)。文件主要要求在聖母醫院增加二十四小時急症室服務，即使未能增設二十四小時急症室服務亦應設置二十四小時門診服務。他已在文件中清楚表達，慈雲山居民多年來一直反映區內的急症室需求，當區內居民需要使用急症服務時，需要自行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到其他醫院就診。由於區內居民對於醫療需求非常大，因此，此舉無疑會為他們帶來不便。要求在聖母醫院即將開展的重建計劃中，加設二十四小時急症室服務，惠及區內居民，尤其隨着沙田坳邨居民陸續遷入，慈雲山居民人數相應增加，以回應鳳凰、慈雲山以至整個黃大仙區的需求。

15. 胡志偉議員代表民主黨黃大仙黨團介紹「重建聖母醫院及提供二十四小時門診服務」意見書(附件二)。他表示，雖然文件要求提供服務的對象非衛生署而是醫管局胡定旭主席，但由於衛生署過去負責統籌門診服務，惟已慢慢將服務轉交醫管局。因此，希望林署長聆聽議員的意見後，請醫管局正視區內門診服務仍然停留在過往模式，現今仍未能提供二十四小時服務。此外，醫管局更指市民濫用晚上時段的救護車服務，此評論實對市民不公平。民主黨強烈建議政府考慮在區

內設置二十四小時門診，以應付需要及減輕急症室負擔。另一方面，基層醫療服務課題已討論超過二十年，在九十年代已推出第一份基層醫療計劃報告書，但實際進展相當緩慢。他認為進展緩慢在於政府不重視計劃並投放太少資源在基層醫療，而醫治疾病的概念仍然放在最首要位置。他以資源投放作比較，醫院得到的資源與基層醫療所得的資助實有頗大分野。故此，政府應正視基層醫療並反映在投放資源方面。此外，同意推行醫療教育的工作，教導市民或小朋友從小到大培養健康飲食習慣。香港人生活繁忙，建議參考外國經驗，鼓勵市民接受身體檢查，讓市民盡早了解自身病歷及潛在疾病，從而接受相關檢查，令市民對自己的身體狀況有所戒備。香港市民比較少接觸類似的檢查，亦很少機會接觸全面與健康有關的問卷調查。他指出，年齡超過四十歲的市民很多時候都不了解自己的病痛和身體發出的徵象。能夠將身體的徵象，與病歷、飲食和生活習慣結合，是基層醫療中很重要的元素。建議政府讓市民在進入某年齡階層時或某些疾病在不同年齡存在較大風險時，透過檢測方法及早掌握並接受適當治療，估計可減輕整體醫療開支，惟政府在這方面功夫略為不足。雖未知將設立的社區健康中心成效如何，但期望能做到層層雙扣，以改善現時不足情況，讓市民了解自己的健康狀態，警覺到個人飲食習慣或家族病歷，及早預防疾病。「預防勝於治療」，預防疾病引致的開支遠比生病時接受治療時的開支為低，希望加大基層醫療方面支出，應付社會需要。

(史立德議員於三時零五分到席。)

16. 簡志豪議員多謝署長到訪黃大仙區議會聆聽議員意見和代表民建聯黃大仙支部介紹名為「要求改善黃大仙區醫療服務及增設急症室服務」意見書(附件三)。民建聯一直以來不斷向政府提出有關改善黃大仙區醫療服務的意見，並過去多次強烈要求在區內增設急症室服務。但至目前為止，仍然未有實現，因此希望透過林署長到訪黃大仙區，再次向政府提出民建聯的訴求，主要意見如下：

- (i) 黃大仙區內的三間醫院，包括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聖母醫院及香港佛教醫院，均沒有提供急症室服務，所以每當發生緊急事故時，居民必須跨區到聯合醫院、伊利莎伯醫院或廣華醫院接受診治，未能令居民在最短時間內接受緊急服務，因此，要求政府於區內醫院增設急症室服務，為黃大仙居民提供最基本的緊急醫療服務；

- (ii) 區內三間醫院的服務性質為護理醫院或社區醫院，主要提供普通科及康復治療等服務，未有提供專科及婦產科等服務。過往聖母醫院有提供婦產科服務，後因醫院聯網關係婦產科被撥至廣華醫院，但是多年來居民組合的改變，在黃大仙區設置婦產科服務是必須的。另外，區內雖然有數間母嬰健康院，並提供普通科門診服務，但很多居民反映，在長者較多的黃大仙區，門診科服務的輪候名額相當不足，報章亦曾多次報導。由於議員辦事處經常為居民進行電話預約，故議員十分清楚服務不足的情況。居民經常未能及時預約門診服務，完全反映供求之間不平衡的情況，故此，要求無論在區內醫院或母嬰健康院，均應增加普通科門診每日預約的名額，讓有需要的居民能夠及時獲得診治；
- (iii) 醫療設備日新月異，為讓區內居民得到有效及安全的治療，政府應增撥資源給區內醫院及母嬰健康院，提升院內的醫療設備。他表示，過去報章曾報導包括聖母醫院在內，購買一套價值數萬元的設備也沒有足夠資金。雖不清楚現時實際情況，但希望署長能就有關報導作出回應；及
- (iv) 促請政府盡快交代及落實啟德發展計劃中區域醫院的規劃詳情，並要求有關醫院服務必須惠及黃大仙區的居民。

17. 蘇錫堅議員多謝署長到訪黃大仙區議會聆聽議員意見和介紹名為「有關黃大仙開設急症室事宜」意見書(附件四)。他表示，早前曾去信周一嶽局長並得到回覆，信內提及黃大仙區約有四十多萬人口，但區內醫療設備確實非常不足。黃大仙區更是十八區中人口最老化的地區，可是區內卻完全缺乏急症室服務。他對於黃大仙區即使經過九七回歸後，部份地區仍被劃分予西區聯網感到不解，若將黃大仙區四十萬人口悉數撥往西區聯網，醫療資源則更顯不足。現時市民如需接受急症服務，必須前往廣華醫院或伊利莎伯醫院，路途遙遠或交通擠塞亦會延誤求診時間，對黃大仙區居民相當不利。他的辦事處經常為居民進行電話預約門診服務，但經常因為滿額而未能成功預約服務，

証明區內門診服務確實非常不足。建議黃大仙區未有急症室服務前，應趕急設立二十四小時門診服務用作紓緩不足的服務。除此之外，財政司司長近日宣佈五百元醫療券措施，但有區內年滿六十五歲長者向他反映，診所原只收取一百二十元診金，但實施醫療券制度後，診所將收費調高至三百多元。詢問私家醫生是否濫用醫療券制度，並查詢醫管局是否有監管機制堵塞漏洞。他舉例，市民從前只需百多元診金，但現時卻需額外繳付百多元藥費，認為這是絕不公平的情況。建議在推行計劃前，先與參與醫生協調，以免令得到醫療券的長者沒有得益。

18. 何漢文議員代表東九龍居民委員會介紹「強烈要求聖母醫院開設急症室黃大仙開放 24 小時門診」意見書(附件五)。他表示，與剛才部份議員的觀點大致相同，而且提交的文件已闡述內容，不打算在此詳細說明。他強調，黃大仙區人口老化情況在全港數一數二，政府需要詳細考慮相關的醫療配套如何安排，而絕非向居民派發六千元便能夠令居民安然。建議長遠考慮居民提出已久的急症室、門診服務、眼科及耳鼻喉科等專科服務的不足情況。議員在每次區議會會議或在不同場合時，均表達類似意見，可惜現階段仍然未聞「樓梯響」，政府完全沒有任何計劃。即使了解衛生署並非急症服務的提供者，但議員們為表示居民的訴求，不約而同提交有關改善急症室和門診服務的意見書。期望衛生署或醫管局認真考慮將來醫療配套如何配合社區發展，將資源更實際地運用，並非只是向每人派發六千元。

19. 陳安泰議員建議設立「九龍中急症室服務」。他表示，黃大仙區近年陸續興建不少私人樓宇及公共屋邨，包括黃大仙區的沙田坳邨和隔鄰的彩盈邨、彩德邨、彩福邨，加上已有的慈正邨、慈樂邨及慈康邨等。詢問署方會否預計黃大仙區隨着人口增加而改變的醫療需求，設立「九龍中急症室服務」，不論對交通或居民都有所裨益，期望署方能在九龍中地區附近設立急症室服務。另外，他在過往的區議會會議上曾分享「預防勝於治療」概念，當日出席會議的醫生亦同意其說法。他有感政府多年來在預防疾病方面的工作仍有不足。市民只能在小學階段修讀健康教育科但在中學階段卻不用修讀該科目，故此，香港大部份市民皆缺乏認識很多常見的疾病或普通常識。他曾經在醫院服務一段時間，有感大部分市民並不了解對於保護自己的知識，如糖尿病患者需注意傷口護理等。建議加強宣傳教育，效法內地電視台推出健康常識節目。除以中醫角度闡述預防醫學外，亦應以西醫角度介

紹醫學常識。西醫在香港佔有重要位置，可嘗試從西醫角度向市民介紹日常健康知識，包括：(1)疾病從三方面形成，其中一樣是情緒方面，這方面非常重要卻經常被人忽略，情緒會影響健康；(2)存放已久的蔬菜會釋放亞硝酸鹽，市民多不知道這會引起化學作用而引致食物中毒；及(3)肉食存放過久亦會滋生細菌，同樣會引致食物中毒。他認為署方應加強向市民宣傳類似的知識，定可減少醫療開支。另外，使用微波爐是否影響市民健康，雖未知署方立場，但他個人認為微波爐會引致患癌，若香港市民繼續使用，後果會相當嚴重。再者，牛奶是補充鈣質還是令鈣質流失，可利用科學鑑證証明牛奶會否影響小朋友成長。牛奶是致敏源未必人人知道，應該將這些知識讓更多市民知道，令他們可選擇以豆奶或其他食物取代。麻痺是當身體出現問題時最早出現的病徵，若掉以輕心或會引致更嚴重後果，理應更多人懂得這些知識。他認為「治未病」非常重要，希望衛生署做好把關工作，將普通卻重要的常識讓市民知道。

(陳曼琪議員於三時十五分到席。)

20. 徐百弟議員多謝署長到訪黃大仙區議會及關注重建聖母醫院。聖母醫院成立至今五十年，與區內街坊已建立緊密關係並且為黃大仙街坊提供巨大的醫療幫助。同樣，居民與醫院亦已建立深厚情誼，這份情誼能幫助聖母醫院在醫療過程中加強彼此信任。聖母醫院隨着時代的進步，部份設施雖顯得較落後，但仍然有很大存在價值。聖母醫院扎根於黃大仙區，與黃大仙區關係密切。當區內居民需要緊急醫療服務時，往往需要長途跋涉到他區接受治療，實對他們帶來很大挫傷。大家亦明白到病者必須爭取時間接受治療，交通顛簸會加深患者的病情。聖母醫院既與居民有長期的情誼，彼此的信任加強了醫療效果，故應善用已有基礎及資源。趁現時有改善的訴求，政府應重建聖母醫院並增設二十四小時門診，減低居民要跨區接受治療的情況，並紓緩其他地區對急症服務的緊張情況，建議衛生署考慮這一舉兩得之法。

21. 莫應帆議員感謝林署長到訪黃大仙區議會。他表示，林署長負責早期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事宜，是中醫藥界別的老朋友。他不打算在此表達對中醫藥門診的意見，因現時本港的中醫藥門診已上軌道。他認同剛才發言的議員們提出有關急症室服務的意見，政府或衛生署應回應黃大仙區多年來的訴求。眾所周知，黃大仙區是長者人口最多

的區分。俗語說「救命如救火」，多一分鐘即多一分危險，如居民需要跨區才可接受急症服務，就好比讓病人與死神搏鬥。政府應認真地考慮在黃大仙區設置急症室服務，否則，雖不至俗語所說的「死得人多」，但作為醫生總希望拯救更多病人，懇請政府切實考慮建議。另一方面，建議政府檢討美沙酮服務。他表示，政府透過增加煙草稅令煙民放棄吸煙，但卻一直維持美沙酮服務。據他個人觀察，政府已很久沒有檢討美沙酮服務，未知服務成效。再者，現時吸食毒品人士或已改變其吸毒習慣，懷疑是否需要保留美沙酮服務。據悉美沙酮成本不輕，希望署長能提供全港服用美沙酮人數及透過柏立基健康中心接受美沙酮治療人數的資料，以清楚了解現時服食美沙酮人數。若數據顯示接受服務人數不斷下降，政府便必須檢討美沙酮服務是否繼續推行。此外，有研究顯示美沙酮對吸毒人士幫助不大，只能使他們在服食毒品前暫時紓緩毒癮，減少罪案發生。建議政府應認真檢討美沙酮服務，在開源的同時亦應考慮節流的措施，盡量減少不必要的開支。

22. 史立德議員感謝署長到訪黃大仙區議會與議員交流意見。他表示，自擔任黃大仙區健康安全城市主席一職後，發現由於黃大仙區沒有急症室服務，故此本區的醫療數據或黃大仙區居民受傷及一些緊急情況的資料，需要向其他區分的醫院索取。除了剛才議員提及的原因外，他認為黃大仙區的安全程度亦因為未設有急症室服務而有所欠缺。希望署長聆聽議員的聲音和理解本區實質需要，向有關部門反映黃大仙區的需要。另外，感謝署長在 1 月 29 日抽空出席世界衛生組織接納黃大仙區成為全世界第 227 個「國際安全社區」的證書簽署儀式。黃大仙區是全港第 8 個認證地區，並再次感謝署長當日出席活動與大家一同見證歷史時刻。

23. 蔡六乘議員關注中醫藥發展。他表示，中醫藥在港發展超過十年，但大部份黃大仙區居民未察覺區內醫院設有中醫門診服務。香港佛教醫院雖設有相關服務，但或許因為規模太少而令居民未有留意。黃大仙區是人口老化地區之一，區內長者對中醫診療需求甚殷。再者，根據他臨診經驗，年輕人亦開始接受中醫藥治療。由於中醫治療效果顯著，受大眾關注。政府已立例規範中醫藥行業，本港亦有不少大專院校設有中醫藥課程，但有感現時各醫院仍未有相應措施配合，擔心中醫藥畢業生的就業問題。西醫即使年資尚淺仍可自立門戶掛診，惟傳統中醫行業講求年資，市民偏向選擇年紀較大的中醫師。即使年輕中醫藥畢業生決定自行掛診，但經營藥材店同樣困難。政府

若不訂定措施配合，各學院的中醫藥畢業生將前路茫茫，建議政府從速配合中醫藥發展，解決畢業生就業問題。另外，建議增設有中醫服務的二十四小時門診。黃大仙區設置急症室議題的討論已超過二十年，初期更選址於鑽石山石礦場，但最終卻不了了之，期望政府盡速落實增設急症室服務。

24. 郭秀英議員表示，期望署長認真考慮議員意見，在黃大仙區增設急症室及二十四小時門診服務。另外，表達以下意見：

- (i) 黃大仙區以長者為主，建議增加門診服務名額及資源。根據過往陪同長者就診的經驗，下午兩點覆診竟到晚上七點仍未取得藥物，輪候取藥時間甚長。雖曾就輪候取藥時間向有關部門反映，並建議增撥資源以減低輪候時間，但希望署長關注有關情況；
- (ii) 黃大仙區的美沙酮服務過往由伍若瑜健康中心提供，經整合後已改由柏立基健康中心提供服務。據悉該中心的美沙酮服務使用率偏低，建議整合美沙酮服務，改由何文田或地鐵沿線的觀塘美沙酮戒毒中心向黃大仙區提供服務，既可善用政府土地亦可減低對其他門診服務的影響。由於柏立基健康中心現時亦提供其他門診服務，中心經常人頭湧湧，騰空使用率偏低的美沙酮戒毒中心樓層可更妥善運用現有資源；
- (iii) 認同議員提出增加耳鼻喉科及眼科專科服務的建議，另建議增加長者需求甚殷的牙科服務。由於區內牙科服務甚少，長者需到鄰近的九龍城區接受牙科服務，建議在黃大仙區提供有關服務；及
- (iv) 建議加強宣傳器官捐贈計劃，避免只在出現事故後依賴傳媒協助宣傳。期望繼續做好器官捐贈計劃並保持其連貫性。

25. 林秉恩署長感謝十一位議員的提問和寶貴意見。他表示，十一位議員不約而同提出黃大仙區對二十四小時門診及急症室服務的殷切需求。雖然衛生署不是提供服務的單位，但他是醫管局其中一名董

事，承諾會將大家的訴求及意見轉交醫管局，使醫管局在計劃服務時，將議員的意見一併考慮。另外，對於議員其他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將身體檢查融入醫療計劃的一部份並不容易，因為身體檢查不能確保發現所有隱疾。他舉例，即使每年進行肺部檢查亦未必可預防肺癌，當發現肺部有陰影時其實為時已晚。雖實行身體檢查並不容易，但認同胡志偉議員所說，每人在不同年齡階段都應對自己的身體有所認識。將來推行基層醫療時，各醫療中心將會發揮作用。當不同年齡的市民進入醫療中心時，未必需要由醫生接見，因為醫生的醫療成本較高。護士負責用問卷方法篩選不同年齡人士是否屬於高危一族。問卷內容可簡單如詢問腰圍、體重及身高比例從而建議跟進工作。以上簡單篩選程序可引入將來社區健康中心的計劃內，這方法遠比患病時接受治療更有成效；
- (ii) 醫療券計劃仍在試驗階段，70 歲或以上長者可憑醫療券到參與計劃的診所就診。現時，參與醫生只需提交求診者為預防或診治的求診性質，不須提交收費情況。政府沒有權力管制醫生診金的水平。當提高醫療券金額後，政府可研究考慮要求醫生提供收費詳情；
- (iii) 同意加強健康教育工作，好像中醫提倡的「上工治未病」，需要在疾病未發生前做好預防工作。因此，署方在兩年前成立高層督導委員會，主要為預防慢性疾病。另外，可考慮將健康生活的小知識融入日常生活中，例如「均衡飲食」這類健康知識可加入健康教育題材內。現時，署方主要宣傳較重要的訊息，例如避免超重/肥胖、減少攝取鹽、油或高熱量食物等。日後會考慮將與疾病有關的生活小知識融入健康教育題材內；

- (iv) 他最大期望是將中醫養生知識融入健康教育內。很多中醫藥知識其實在西醫範疇內沒有提及，例如進食四時水果或時令食物，以及西瓜未必適合全年進食等知識。認為可將有關知識巧妙地融入健康教育內，但需要時間研究細節。香港從未嘗試將中醫理論引進健康教育題材內，國內或許已嘗試進行，但香港仍需時間研究本地文化能否接受有關方案；
- (v) 雖然現今服食軟性毒品人數確比服食海洛英人數為多，但事實上引致全港最多市民上癮的毒品仍然是海洛英。海洛英引致癮君子的生理狀態如糖尿病患者一樣，需要每日服藥才可控制情況。由於毒品已侵蝕吸毒人士的腦神經，不能輕易戒除，以致99.9%吸毒人士未能成功戒除毒癮。美沙酮雖是毒品，但每日只需要服食一次，而且服食後不會產生亢奮作用，不像服食軟性毒品人士出現神智不清狀態。再者，美沙酮不會把吸毒人士已有的病徵隱藏。他舉例，患有急性腹膜炎的吸毒人士，服食海洛英後，其病徵會被隱藏，但服食美沙酮並不會出現這情況。因此，美沙酮仍是現今全世界治療毒癮最好的藥物。70年代時，由於香港的海洛英價格昂貴，吸毒者為購買毒品而挺而走險，引致罪案率飆升。當時保安局而非衛生署為保安理由而引進美沙酮，美沙酮是一種保安措施。美沙酮計劃在港推行多年，聯合國亦視香港為示範單位。每次服用美沙酮只需大概三十元成本，然而，向毒販購買毒品可能需要三百元，吸毒人士服食美沙酮後仍然可繼續其正常生活和工作，不影響他們的神智，而服用者當中亦不乏從事法律或會計等專業人士，海洛英毒癮其實可視為一種疾病。最近觀塘重建計劃亦不得不重置美沙酮戒毒中心。政府過去數十年已不斷整合美沙酮戒毒中心，但部份癮君子或不能跨區接受治療，故此有必要維持美沙酮服務；

- (vi) 政府已檢討美沙酮服務，並考慮再次檢討有關計劃。香港美沙酮戒毒中心已是國際著名服務，內地亦開始引進美沙酮計劃並派員到港學習。他強調，美沙酮計劃是屬於保安局的範疇而非醫療政策；
- (vii) 署方將加強宣傳器官捐贈計劃，並已成立電腦系統。另外，擬在公園內豎立器官捐贈紀念碑，希望引起市民的善心參與器官捐贈計劃。如有議員認為計劃宣傳不足，署方會加強宣傳；及
- (viii) 耳鼻喉科及眼科服務是醫管局的範疇。另外，政府暫時未有提供牙科服務的政策，周一嶽局長將與非政府機構初步研究如何為長者提供牙科服務，但現階段未有具體計劃，期望日後可得悉具體詳情。

26. 主席多謝林秉恩署長出席會議，並請林署長就有關醫管局的議題轉交醫管局備悉及跟進。另外，如衛生署就美沙酮服務議題有進一步消息，歡迎到黃大仙區向議員介紹有關資料。主席再次感謝林秉恩署長及衛生署代表出席黃大仙區議會會議。

(林秉恩署長、莫昭友醫生及單丹醫生於此時離席。)

三(ii) 競爭條例草案簡介

27. 主席歡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蘇錦樑先生及高級經濟主任（工商）侯家俊先生到訪黃大仙區議會。

28. 蘇錦樑副局長表示，他離開黃大仙區議會已有八年，非常高興能夠再與黃大仙區的朋友會面。他是次到訪黃大仙區議會的目的是介紹《競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議員近日已從報紙上讀到有關競爭法的報導，競爭法是一項民生的議題，故需區議員在地區層面上向市民介紹《條例草案》內容。他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重點如下：

- (i) 在市場上有選擇的情況下，精明的消費者一定不會以較昂貴的價錢購買品質差劣的產品或服務。若市場上不存在競爭，消費者便會在無足夠選擇的情況下，以較高昂的價錢購買次等的產品或服務。競爭法針對市民購物時，市場上是否能提供足夠選擇。一個蓬勃公平和開放的競爭環境能為消費者帶來四種好處，包括有更多產品和服務的選擇、有更吸引的價錢、有更佳的質量以及鼓勵創新。商戶會以產品多樣性、價錢高低和建立產品品牌等方面進行競爭。香港市民追求創新科技和設計的產品，而具競爭性的市場則能促進創新。
- (ii) 社會討論競爭法已達十數年。現時本港競爭法的應用只局限在廣播業和電訊業。相信各位仍能憶起二十年前流動電話月費計劃是非常昂貴的。當電訊業引入競爭後，便可看見具競爭性的市場環境帶給市民的好處。流動電話服務月費計劃從過往極昂貴的價錢，轉變為現時只需數十元便能享用的月費計劃，可見市場的競爭能促進發展。二零零六年六月發表的《競爭政策檢討報告》建議政府引入跨行業競爭法。政府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進行第一輪諮詢，向市民介紹競爭條例的框架。在收集有關意見後，政府於二零零八年五月進行第二輪諮詢，仔細介紹競爭法的詳細建議。其後政府進行條例的起草工作，並在二零一零年七月向立法會提交《競爭條例草案》。現時立法會的《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正審議上述草案。
- (iii) 競爭條例看似複雜，其原則相對簡單。在公平的競爭環境下，商業機構不論業務大小，均需進行公平的競爭。
- (iv) 適用範圍

《條例草案》旨在禁止和阻遏各行各業的「業務實體」採用欺壓手法或作出其他反競爭行為，以達至妨

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效果。「業務實體」指任何從事經濟活動的實體，包括從事經濟活動的自然人。若有關活動為非經濟活動，則不屬《條例草案》的規管。

《條例草案》訂定概括條文，禁止三大類反競爭行為。條文包括：第一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和合併守則。

- (a) 第一行為守則涵蓋反競爭協議、決定或經協調做法。商業機構之間合謀抬高產品或服務的售價，或商會規定屬下會員公司均需採取特定的價格，以上均為合謀定價的行為。如某公司有默契地跟隨其他公司提高產品或服務的收費，則為協調做法。

對於違反競爭的行為，政府會採取較彈性的處理方法，根據違反守則的嚴重程度，採取相關罰則。對於輕微違規行為，將採取較輕的罰則；而嚴重的違規，則會採取法定權力授權的罰款和發出禁制令等處理方法。

就商業機構合謀進行反競爭行為，最顯著的例子是「操控價格和合謀定價」，即商家放棄以價錢作為競爭手段。例如數年前有某商會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呼籲同業將收費調高 10%。以上違規行為在香港並不常見，究竟香港應否對此過份擔心。兩星期前南華早報刊登一篇由英國的公平貿易辦事處（The Office of Fair Trading）主席撰寫的文章，文中提到雖然英國實施競爭法已有一段時間，但仍出現同業聯盟合謀定價的情況，消費者因而繳付比正常競爭環境下高出 20%至 25%的價格。若香港不實行競爭法，市民可能會因商家的反競爭行為而繳付昂貴的費用。

「串通投標」亦是商家進行反競爭行為的例子。他已走訪九個區議會介紹《條例草案》，有許多區議員向他反映，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在工程招標時經常出現「圍標」的情況：某工程公司經常中標，然後將工程分判予數間公司，以致所有公司均能參與工程。除此，招標時亦會出現輪流中標的情況。以上可能是數間公司有默契地進行的行為，而且此類情況於香港並不罕見。上述行為令消費者不知不覺間付出更高昂的維修費。

第三項例子是「分配市場」。供應同類產品的大型公司同意各自向不同地區的顧客銷售某類產品，而互不侵擾對方營業範圍。因而出現某些產品極受市場歡迎，但市場上只有一個供應商出售產品，而其他供應商不會加入競爭的情況。消費者卻不知供應商已將市場分配，從而減少消費者的選擇。

- (b) 第二行為守則涵蓋濫用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商業機構因經營得宜令業務不斷壯大並非競爭法要針對的問題。但當機構濫用市場權勢欺壓規模較小的同業公司或消費者，便可視為違反第二行為守則。故此推行第二行為守則可保障小市民和中小企的權益。

「搭賣」是其中一類可能違反第二行為守則的行為。例如某大型公司在甲類產品市場擁有相當大的權勢。如它將其新發展的乙類產品與甲類產品搭賣，令購買甲類產品的消費者必須同時購買乙類產品，就會被稱作「搭賣」或「綑綁式銷售」。因大部分消費者已在購買大型公司的甲類產品時購買乙類產品，此安排限制公司在乙類產品市場內的競爭。消費者亦因此喪失多元化的產品選擇。

一間在個人電腦作業系統市場擁有相當強大權勢的大型軟件公司，過去曾將其新發展的媒體播放軟件與個人電腦作業系統搭賣，令購買該公司的個人電腦作業系統的消費者必須選用同一品牌的媒體播放軟件，從而限制媒體播放軟件市場內的公司的競爭能力。有人認為推行競爭法並不能「打倒大老虎」，事實上，競爭法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正是針對大型公司顯著的反競爭行為。

另一項例子是「掠奪式定價」。他曾在立法會向議員表示，競爭法並不會干擾商業機構正常的營商手法。商戶甚至可繼續推出「一蚊雞」的噱頭以招攬顧客。但若商戶利用上述銷售手法排斥店鋪旁邊售賣貴妃雞的競爭對手，並於競爭對手離場後隨即加價，就構成「掠奪式定價」的反競爭行為：即以低於成本的價錢出售貨品，以排斥現有及潛在的競爭對手。競爭法並不會干預一般性的營商手法或創新的銷售策略。

- (c) 第三項守則為合併守則。現時電訊條例中已包含合併守則，日後推行的競爭法亦只適用於電訊管理局局長在本港所發出的傳送者牌照。除電訊業外，合併守則並不會應用於其他行業。政府會在新法例實施了一段時間後檢討是否有需要把合併守則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其他行業。

(v) 組織架構

政府將設立一個獨立的法定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競委會需就反競爭行為作出調查與展開法律程序，而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則負責聆訊和審理涉及競爭的個案。

(vi) 容許私人訴訟

《條例草案》容許獨立的私人訴訟權。若商戶和消費者認為自身是反競爭行為的受害者，便可提出起訴。相關人士可在審裁處、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裁定某行為違反行為守則後，進行「後續」訴訟。起訴者只需證明其為該項反競爭行為事件的受害者即可。「後續」訴訟的成本比較便宜，因被告人已被審裁處裁定進行反競爭行為。這有助中小企業和消費者索償損失。基於資源的限制，競委會將根據個案的優次處理案件。如希望加快訴訟程序，可考慮在競委會裁定某行為違反行為守則前，進行「獨立」訴訟，但所需的訟費則較「後續」訴訟高。政府會繼續致力保障市民的司法權利。

對於有人擔心大型企業會利用《條例草案》容許的獨立訴訟權，控告中小型企業進行反競爭行為，他甚感不解。若大型企業採用競爭條例控告中小型企業，就會蒙受社會巨大的輿論壓力。裁判法院可以邀請競委會就案件進行調查，若發現有人濫用競爭法，便可採取適當行動處理。

- (vii) 正如他於早前提及，推行競爭法為消費者帶來多種好處。政府在地區推廣競爭法的原因，是由於立法的動力源自市民。競爭法框架下最大的持分者是消費者和中小型企業。他希望透過與各位議員介紹和討論競爭法，聆聽議員的意見，以鞏固競爭法的立法過程，令《條例草案》盡快獲得通過，讓市民受惠於競爭條例帶來的好處。

(陶君行議員於三時四十五分到席，陳炎光議員於四時正離席。)

29. 主席表示，席上放有由民建聯黃大仙支部十位區議員就《條例草案》提交的意見書（附件六），請袁國強議員介紹意見書。

30. 袁國強議員代表民建聯黃大仙支部介紹名為「對《競爭條例草案》的疑慮」的意見書(附件六)。鑑於競爭法十分複雜，且牽連甚廣，既涉及保障消費者，亦影響營商環境，在制訂時須特別審慎。現時競爭條例草案仍有不少灰色地帶，部分條文定義含糊不清，令不少小商戶有誤墮法網、無辜惹上官非的憂慮。從保障消費者的角度，民建聯支持競爭法，但須在制訂法例時，盡量消除中小企的疑慮。其中主要的疑慮包括：

(i) 反競爭行為的定義模糊不清

由於現時只有條例框架，具體內容甚為含糊，日後設立的競委會才會訂出具體「規管指引」，令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感到無所適從，害怕容易誤墮法網。為釋除中小企的疑慮，當局可考慮在條例草案作出更詳細的釋義，或提出規管指引，與條例草案一起討論。

(ii) 沒有對合併作規管

《條例草案》只建議規管電訊業的合併問題，並未規管其他行業可能藉合併以減少市場競爭的問題，為何只規管電訊業的合併問題？如有人用合併方法達致反競爭效果，影響市場的公平競爭，法案亦無法作出規管。

(iii) 競委會權力過大

根據《條例草案》，競委會除了考慮和決定豁免及豁免行為守則的申請外，還處理投訴、調查、檢控及強制執行違反競爭行為的工作。競委會可說是身兼行政、執法、檢控及強制功能，權力會否過大？

另一關注點是競委會成員全部由特首委任，查詢是否會有機制確保特首不會委任存在利益衝突的人？競委會成員的組成是否應有說明，或須有中小企的成員代表？中小企成員代表是否必須來自民間組織代表，還是任何一間公司的管理層亦可？

競委會的工作是否應加入諮詢服務，或由當局設立競爭法諮詢服務中心？讓擔心觸犯競爭法例的經營者，可在作出某項商業活動前，徵詢委員會意見。

(iv) 審裁處的聆訊方式

由於訴訟雙方有權延聘律師，法律援助又是否適用？另外，審裁處成員的組成，除了「司法」成員（即原訟法庭法官）外，是否亦須有具備經濟、商業或競爭法專業知識的「非司法」成員，設立類似陪審團的制度，同時規定成員必須定期輪替，以便更好地處理與商業有關的反競爭行為的案件。

(v) 須提出法定機構受豁免的理據

根據《條例草案》，政府會先行豁免政府及約 500 個法定機構，稍後再以附屬法例形式列出當中不獲豁免的法定機構，並提交立法會。由於各公營機構性質不同，服務範圍廣泛及多元化，將一套公平競爭法適用於所有的公營機構，不僅效果成疑，亦未必符合社會公眾利益。因此，民建聯支持政府審視所有公營機構是否適合競爭法規管的做法，但須提出獲豁免或不獲豁免的原因與理據。

由於《條例草案》十分複雜，且牽連甚廣，政府必須認真及審慎考慮條例草案的各項細節，務求保障消費者的權益，亦須釋除中小企的憂慮及不會影響香港整體的營商環境。

(何賢輝議員於四時零五分離席。)

31. 蘇錫堅議員感謝蘇錦樑副局長到訪區議會聽取議員意見。他支持推行競爭法。他駕駛逾三十多年，發現石油公司調整價格總是加快減慢。若要達至公平競爭，就應盡快引入競爭法，否則便繼續對駕駛者不公平。當一家石油公司增加價格，翌日其他公司亦增加價格至同等水平。他希望香港能引入公平競爭法，更希望政府能有效地執行監管。若監管不周，亦於事無補。

32. 陳安泰議員認為政府需解決石油市場的壟斷情況。政府過往興建公屋和居屋，以平衡地產發展商對市場的影響；建議政府考慮成立一間由政府及強積金注資的石油公司。若石油價格上升，該公司的盈利有所增長，市民的強積金戶口亦同時得益。透過政府監管和市民參與，便能在石油公司和消費者之間取得平衡，讓石油價格的調整更為理想。他希望透過居屋的理念，改善現時石油市場的壟斷情況。另外，對於有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在進行工程招標時出現「圍標」的情況，他亦略有所聞。現時普遍的招標費用過高，建議政府增加工程名冊內工程公司的名單，將反壟斷的工作做得更好。他支持《條例草案》，希望政府能以宏觀的角度推行競爭法，並將法例加以優化。

33. 胡志偉議員表示，議員均認為推行競爭法是一件好事。他希望局方能解釋如何透過推行《條例草案》，就石油公司面對國際油價升降時「加快減慢」的情況作出處理。局方提交的文件表示，競爭法並不適用於公營機構，因公營機構大多進行非經濟活動。眾所周知，現時部分公共機構牽涉相當程度的經濟活動。例如貿易發展局參與展覽場地的供應，查詢政府是否亦應規管貿易發展局；由於政府推行「鐵路優先」的政策，其他交通工具只能成為輔助鐵路的角色，政府又是否應檢視此種競爭情況；現時的士牌照的發牌數目、的士車資的加減均由政府訂定，政府又如何向市民說明「八折的士」是違規行為，而政府的規範是否對消費者最有益處？縱觀《條例草案》的內容，立法的原意是良好的。但由於《條例草案》並不涵蓋多項政府政策的規管，這會減少市場上的競爭，引起消費者不必要的損失。政府除了監管的士市場，「白牌小巴」亦受規限。該種小巴不獲批准經營來往機場的路線的原因，明顯是因為政府為保障的士商或其他集團的利益。這會減少消費者前往機場的交通工具選擇。他認為政府需小心處理政府政策對市場的影響，不應僅以「不適用於法定團體」作為解釋，反而應就情況作出更詳細的闡述。

34. 莫健榮議員表示，他在多個場合向局方反映市民和中小型企業對《條例草案》的關注。第一、現時草案的許多細節和框架仍比較模糊，例如就設立「低額」模式以確保中小企不會無必要地受《條例草案》規限，查詢局方訂立限額時所依據的標準和準則為何，是以市場佔有率，還是企業規模或營業額而訂立，政府須就上述細節公佈具體方向。第二、有人認為推行公平競爭法的目的是反壟斷，但若政府以保障消費者利益作為政策目標，由於大型企業擁有較多資源，它們提供

的產品和服務的零售價格必然比較便宜，在公平競爭的情況下，擔心會產生「大魚吃小魚」的情況，以致最終只有數間企業壟斷市場，出現寡頭壟斷的現象：例如現時本港經營超級市場業務的企業，主要有百佳、惠康和華潤三間公司，查詢公平競爭下出現的寡頭壟斷是否會對消費者更有利，還是會減少他們的選擇。第三、中小型企業擔心《條例草案》立法後，將面對財雄勢大的財團的控告。中小型企業擁有的財政資源比大財團少，故無法聘請最優秀的法律顧問，公平地與大財團進行法律訴訟。在容許私人訴訟的同時，競委會或審裁處又會否提供法律支援予中小型企業。他希望局方能就上述問題作出闡釋。

35. 劉志宏議員相信許多市民均關心電費問題。同樣是供應電力，香港電燈公司收費較中華電力公司昂貴。他知道上述兩間公司設有聯網，故有條件進行競爭。但一直以來，兩所電力公司均無進行競爭，政府亦無規定它們必須進行競爭。他相信，若兩所電力公司進行競爭，消費者所繳付的電費必然會降低。由於現時的供電機制容許中華電力公司為香港島居民提供電力服務，若加以實行，香港島居民的電費負擔便能減少。他希望政府考慮讓兩所電力公司進行競爭，減輕市民的電力負擔。

36. 許錦成議員感謝蘇錦樑副局長到訪區議會聽取議員意見，蘇錦樑副局長以及在座部分議員身為律師，對《條例草案》有相當認識。推行競爭法會影響市民生活，故他對草案表達下列關注。第一、他贊成《條例草案》的大方向。競委會是《條例草案》的關鍵組成，查詢局方如何建立競委會的認受性和權威，以確保競委會公平地處理各種爭議。若市民感覺競委會偏袒大財團和商家，便不能發揮《條例草案》的作用。第二、他不清楚競委會是否擁有主動調查權。市民認為現時兩間電力公司、超級市場經營者、石油公司，甚至地產發展商均予人合謀定價等壟斷市場的印象。當《條例草案》通過後，競委會又會否主動調查上述公眾關注的涉嫌壟斷行為；若競委會經調查後發現不恰當的行為，又會否向政府提出具體政策建議，以加強市場競爭，例如考慮引入內地的電力公司來港競爭。第三、他認同剛才有民建聯議員提到，擔心立法後會出現許多訴訟問題。大財團和商家固然有充足資源進行法律訴訟，但對中小型企業而言，政府又會否對它們給予支援，而競委會是否會採取類似消費者委員會支援消費者進行集體訴訟的做法，向無違規的中小型企業提供法律支援。

37. 徐百弟議員查詢為何局方不使用《反不公平競爭法例》作為草案的名稱。不公平的市場競爭對社會、消費者以及長遠經濟發展有巨大害處，政府應處理這種不公平競爭的問題。不公平競爭的出現大都源自大財團的壟斷式經營。他希望局方解釋為何採用《競爭條例草案》作為法例名稱。此外，若《條例草案》只着眼於消費者的利益，是不足夠的。如《條例草案》讓中小型企業容易誤墮法網，便可能會產生無休無止的訴訟，虛耗許多社會資源。他認為現時地產市場存有壟斷情況，對整體社會造成傷害；石油市場亦出現同樣的壟斷情況。對於市場上不斷出現壟斷情況，而且情況不斷惡化，政府必須盡快以法例規限壟斷行為，避免壟斷情況繼續傷害社會。若競爭條例推行未夠全面，大財團便能輕易地繞過法例的規管，或透過專業法律意見來減低法例對它們經營模式的限制。如政府不訂立《反不公平競爭法例》，便不能根治壟斷問題。

38. 蘇錦樑副局長感謝議員提出的意見，綜合回應重點如下：

- (i) 他剛才只闡述《條例草案》的大原則，而議員的提問亦引申出許多細節，高興能就上述提問作出回應，並會藉此機會解釋《條例草案》的實際推行方法。
- (ii) 全球現有一百二十個國家和地區已為競爭法立法。香港主要的亞洲貿易夥伴亦已就競爭條例立法。現時仍未就競爭法立法的亞洲國家只有北韓、柬埔寨及菲律賓。比起大部分國家或地區，雖然香港較遲進行立法程序，但是「遲有遲的好」。香港可參考已就競爭條例立法的地方如何推行法例，參詳當中較佳做法，並將之歸納本港的法例內。《條例草案》是依從上述方法制定的。
- (iii) 現時的法律框架下設有競爭事務諮詢委員會（競諮會），他本人亦有列席競諮會會議。競諮會接獲投訴後會作出調查，但並無法定調查能力，故需依靠當事人向競諮會提供案件資料。因此競諮會公佈的大部分報告會列出「無證據證明有反競爭行為出現」，但並不等於「無反競爭行為出現」。故此，

現時有需要為競爭條例立法，讓競諮會有調查的能力，並可依從特定機制判斷相關行為是否為反競爭行為，並加以制裁。但現階段競諮會並無能力執行上述行動。

- (iv) 就議員關注石油公司、超級市場和地產發展商可能涉及的壟斷行為，他表示，當競爭法例立法後，若發現有反競爭行為出現在上述的業界以及其他業內，局方必定加以調查和追究。若反競爭行為不在香港境內進行，但該行為對香港境內市場的競爭有所影響，競爭法仍能應用。

最近歐盟處理的一宗案件顯示，即使多間南韓和台灣的發光二極管（LED）螢幕供應商的合謀定價的會議於台灣進行，但經調查後，歐盟仍向上述公司作出金額相當龐大的處罰。近日亦有十一間航空公司因為涉及調整燃油附加費的反競爭行為而被歐盟判處極高的罰款。可見競爭法能有效打擊反競爭行為。就徐百弟議員擔心大財團能輕易繞過法例規管，從以上個案可見，即使如微軟的大型公司，亦逃不過反壟斷的制裁，反映大型企業不會因為財雄勢大而能繞過競爭法的規管。

- (v) 《條例草案》的第一行為守則及第二行為守則，分別涵蓋合謀進行反競爭行為及濫用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故名思意，中小企業非大型企業，除非它們經營的市場極小，它們並不能擁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故此，第二行為守則一般不應用於中小企業。

至於第一行為守則針對企業合謀進行反競爭行為，競委會將對各種行業進行市場研究，並會為「低額」模式訂立合適的市場佔有率門檻。如企業在市場的佔有率低於訂立的比率，競委會將不會起訴該企業。換言之，若中小企業的市場佔有率低於競委會訂立的門檻，是不需要擔心受第一行為守則制裁。

不過，若企業涉及的行為是嚴重反競爭行為，無論是大型企業或中小型企業，均不會獲豁免。該類嚴重的反競爭行為包括：合謀定價、分配市場、圍標、將產量減少以提高售價等，其定義非常清晰。至於有議員擔心企業可能會誤墮法網，其實企業是否有進行上述嚴重的反競爭行為是很容易鑑定，故此企業誤墮法網的機會甚微。

(vi) 《條例草案》將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實行。政府會在法例通過後及執行法例前，預留過渡期以進行廣泛宣傳和教育工作。在立法初期，若社會仍存有任何不清晰的地方，可向競委會反映。相信競委會會盡力讓企業可在清晰的環境進行商業活動。現時商界可能認為公司之間的合謀定價並無問題，但以上屬反競爭行為，損害消費者利益。即使涉案的只是小型企業，亦需停止進行上述的反競爭行為。

(vii) 他感謝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的內容和精神。
《條例草案》使用概括禁止條文，原因是參考外國的例子後，發現若將條文制訂得過於明確，便會有企業利用種種的法律空隙。觀乎外國的經驗，他們大多數以概括的行為守則約束反競爭行為，並利用指引細緻地顯示執法過程和方式。

(viii) 就胡志偉議員查詢如何訂定法定機構應否獲《條例草案》豁免，《條例草案》清楚訂明競爭法的目的是規管進行經濟活動的機構。若法定機構並無進行經濟活動，便不需受競爭法規管。對於參與經濟活動的機構，須審視相關機構是否與其他機構直接進行競爭。若相關機構與其他機構直接競爭，便須評估該類經濟活動是否會影響市場的經濟效率。若發現該類活動影響經濟效率，而相關機構又與其他機構直接競爭，便須界定該類活動是否直接與提供主要公共服務或施行公共政策有關。最後，政府亦需考慮是否有異常特殊並強而有力的公共政策理由，而擬定是否讓法定機構獲得豁免。

正如民建聯意見書所述，現時約有 500 個相關的法定機構。政府需進行大量工作以審視該些機構是否有參與經濟活動，以及如何在現行框架內作出決定。政府將預備一份列有上述約 500 個法定機構的名單，交由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清單。至於有人認為貿易發展局不應獲豁免，他相信當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上述清單時會就此作出討論。

- (ix) 就徐百弟議員查詢為何不使用《反不公平競爭法例》作為法例的名稱，事實上，法例名稱並非重點。「反壟斷法」與「競爭法」是相同的。中國內地推行的「反壟斷法」中的主要禁止條文，與《條例草案》的第一及第二行為守則性質相近。
- (x) 《條例草案》的原則非常清晰。若企業因經營成功、業務不斷壯大，而出現規模經濟效益，並非是反競爭行為，政府將不會加以規管。因為規管的目標是濫用市場權勢的企業，故不會干擾正常及創新的經濟活動。
- (xi) 至於訟費問題，若大型企業以競爭法向小型企業提出訴訟，以達至排擠小型企業的目的，這是難以成功的，因為大型企業需証明小型企業進行反競爭行為而招致該大型企業的損失。即使出現濫用競爭法的情況，法院亦能邀請競委會進行調查。若法院認為訴訟是一項無理取鬧的個案，亦可選擇不審理有關個案。《條例草案》被濫用的機會是非常低的。正如他先前所述，若大型企業以競爭法向小型企業提出訴訟，社會輿論對大型企業的壓力是相當大的。
- (xii) 對於許錦成議員查詢競委會是否擁有主動調查權，競委會可因應市民投訴、政府部門及法院轉介而進行主動調查。競委會在進行調查前，必須有合理理由懷疑有關機構已進行或將進行反競爭行為，方能進行調查，以避免處理無理取鬧的個案。

(xiii) 《條例草案》附件五清楚訂明競委會的委任方式和組成等資料。競委會委任的成員將會是擁有工業、商業、經濟、法律、中小型企業或公共政策方面的專長或經驗的人士。政府將考慮各方面的專業代表，確保競委會成員有效反映社會各界對競爭法實行的關注。

(xiv) 競爭法是一項民生議題，除了要平衡商界的顧慮，亦需重視競爭法對市民的好處。競爭法並非只着眼於消費者的利益，亦會為中小型企業爭取具競爭性的生存空間。在外國，競爭法得到中小企業的支持和鼓勵，香港社會現時則反而過於顧慮。政府會向中小企業和市民就競爭法進行大量的宣傳工作，例如日前有街市小販委員會邀請他講解競爭法。競爭法是廣大市民關注的議題，因為市民可受惠於競爭法。

39. 胡志偉議員補充詢問，對於因政府政策規定而令市場競爭受約束的情況，在《條例草案》的框架下，競委會是否有權就上述政府政策提出意見和建議、進行調查和研究該種情況是否會損害市民利益。

40. 蘇錦樑副局長回應，競委會設有豁免機制處理上述情況。由於機構需要遵守本地法例，若業務實體的行為源自遵守現行法例，就會獲得豁免受行為守則的規限。

41. 主席表示，競爭法是一項新的法例，議員整體上支持推行競爭法，並對《條例草案》可能引伸出其他現有法案的問題表示關注。他希望局方將議員的關注和意見帶回部門，亦再次感謝蘇錦樑副局長到訪黃大仙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蘇錦樑先生及高級經濟主任(工商)侯家俊先生於此時離席。)

三(iii)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到訪黃大仙區議會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16/2011 號)

42.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署長韓志強先生到訪黃大仙區議會，亦歡迎土拓署總工程師盧錦欣先生和高級工程師蔡昌凱先生列席會議。

43. 韓志強署長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文件概述土拓署的組織架構、服務範疇以及署方在黃大仙區和鄰近地區的主要工程項目及進度，重點如下：

(i) 背景和組織架構

土拓署在 2004 年 7 月 1 日由前土木工程署及前拓展署合併成立，至今已逾六年。土拓署屬發展局核下五個工務部門之一。此外，土拓署亦為其他政策局提供服務，包括運輸及房屋局、環境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教育局和民政事務局。

架構方面，土拓署設有一個總部，由署長及一名副署長領導；以及兩個功能分處和四個分區拓展處。兩個功能分處分別是土木工程處和土力工程處，而四個分區拓展處分別是港島及離島拓展處、九龍拓展處、新界東拓展處和新界西及北拓展處。

(a) 功能分處的職責

土木工程處主要負責海陸基建工程、公眾填土管理及制定並執行綠化總綱圖。土力工程處負責斜坡安全、修復石礦場和提供岩土諮詢服務。

(b) 分區拓展處的職責

四個分區拓展處主要負責建設新市鎮和策略性發展區，包括開拓土地和推行配套基建工程項目。四個分處分別負責不同地區的發展，九龍拓展處負責處理黃大仙區的工程項目。

部門編制方面，土拓署現時約有 1700 名員工，當中超過三分二的員工為專業及技術人員。

(ii) 服務範疇

部門的抱負、使命和信念可以歸納為「卓越工程 建設香港」，土拓署的四個主要服務範疇是土地及基礎設施、港口及海事工程設施、岩土工程服務和環境及可持續發展服務。

(a) 土地及基礎設施

自前拓展署成立至現時的土拓署，署方已在新界建設了九個新市鎮。現時，土拓署在港島區的主要工程包括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和中環灣仔繞道；九龍區的主要工程包括啟德發展計劃；而新界區的主要工作是建設策略性發展區，包括古洞北、粉嶺北、坪輦/打鼓嶺及洪水橋等發展區和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等。土拓署亦參與旅遊項目的基建工程，例如香港迪士尼樂園、啟德郵輪碼頭和昂坪的發展等。

(b) 港口及海事工程服務

土拓署主要負責維修本港 123 公里的海堤和 314 個碼頭。此外，土拓署亦會負責海港及河道疏浚工程和建設公眾碼頭及海濱長廊等海事設施。

(c) 岩土工程服務

政府在 1977 年設立土力工程處，有系統地處理 1977 年前建成而不符合現在安全標準的人造斜坡。自此，因山泥傾瀉而死亡的人數大幅下降，有效減少嚴重的山泥傾瀉。2010 年，土拓署完成「防止山泥傾瀉計劃」，處理了大部分影響主要道路和高風險的人造斜坡，並隨即開展了「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以處理天然山

坡、仍未符合安全標準的人造斜坡和一些近年形成的高風險人造斜坡。同時，「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亦會處理因人口增加及極端氣候影響而導致山泥傾瀉風險上升的問題。

另外，土拓署成立了社區諮詢服務組，為收到斜坡維修令的業主立案法團提供專業意見，協助法團處理維修斜坡的問題。

(d) 環境及可持續發展服務

土拓署已分階段推行綠化總綱圖，以改善及美化市區環境，並於 2007 年率先完成了尖沙咀及中環的綠化工程。黃大仙區及市區餘下地區的綠化工程亦於 2009 年正式展開，預計於 2011 年年中前完成。我們亦正計劃展開新界地區的綠化總綱圖並已完成諮詢新界各區議會的工作，現正為正式展開設計進行前期準備工作。除綠化總綱圖以外，土拓署亦會進行斜坡綠化、保土造林種植及與基建相關的綠化工作。

另一項可持續發展的服務，是土拓署處理拆建物料的管理工作。本港每年產生約一千萬噸的拆建物料，過往會用於填海工程。可是，香港近年的填海工程減少，拆建物料要運往距離香港 170 公里的台山作填海用途，因而增加了處理拆建物料的成本，成為土拓署未來需要小心處理的問題。

(iii) 黃大仙區和鄰近地區的工作

涉及黃大仙區的工程包括啟德發展計劃、黃大仙區的綠化工程及延續十年防止山泥傾瀉計劃和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

(a) 啟德發展計劃

(1) 區內行人設施

啟德發展計劃的範圍超過 320 公頃，預計人口約 86,000 人。根據現時的規劃，啟德發展區將會有超過 20 個連接道通往鄰近地區，每個連接道相隔約 500 至 600 米。就黃大仙區而言，土拓署現正興建兩條橫跨太子道東的行人天橋，分別連接譽港灣和采頤花園至啟德發展區。同時，土拓署現正改善位於新蒲崗、東頭邨遊樂場及彩虹邨合共三條的行人隧道和研究在區內加建四項行人設施。

(2) 主要工程進展

土拓署正在興建郵輪碼頭的首個泊位，而建築署亦正在興建郵輪碼頭的大樓，郵輪碼頭預計可於 2013 年啟用。在北停機坪內，首期基建現正施工，土拓署現就下階段基建工程進行招標程序，以配合發展。區域供冷系統的工程亦正在進行中，預計於 2013 年完成。在啟德明渠進口道和避風塘區內，土拓署即將展開以生物除污法處理受污染的河床，同時配合渠務署的截流工程，希望能減低明渠的臭味。

(3) 啟德河改善工程

土拓署和渠務署合作推行啟德河改善工程，署方備悉區議會希望在設計上可加入更多的綠化原素和水體。在 2010 年 11 月，署方已舉行了「共建啟德河」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亦計劃於 2011 年中舉行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聽取公眾的意見。

(4) 龍津石橋保育工作

土拓署已就龍津石橋的保育工作舉行了兩個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署方備悉大部分參加者都希望保留石橋和在石橋旁邊加設遊人區。

(b) 黃大仙區的綠化工程

黃大仙區的綠化工程已在 2009 年展開，分別在蒲崗村道增加種植黑板木和龍船花等灌木，在斧山道種植以楓香為主題的灌木，和在鳳禮道和蒲崗村道交界種植了麻楝樹。

(c) 延續十年防止山泥傾瀉計劃和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

土拓署已在黃大仙區內 33 個地方完成了不同的山坡改善工程，包括扎山道和牛池灣街等。土拓署計劃於 2011 年 10 月為慈雲山沙田坳道對上的 12 幅天然山坡展開風險緩減工程，預計工程將於 2013 年 7 月完成。

(陳偉坤議員於四時四十五分離席。)

44. 主席讚賞土拓署在黃大仙區的綠化工作，綠化總綱圖推行至今，已在黃大仙區內種植約 1,100 棵樹木及 270,000 株灌木，大大改善了區內環境。

45. 何漢文議員就土拓署在黃大仙區的工作提出三項關注事項，分別是區內斜坡安全、水土流失問題及在斜坡上的非法山墳。在 2008 年，慈雲山發生嚴重的山泥傾瀉，泥水更湧入鄰近大廈的大堂，影響當區居民。他表示該次山泥傾瀉所牽涉的山坡面積大，並且源起於山坡的較高位置，相信泥石的衝力頗大，詢問現時斜坡的危險性有多大。此外，他關注早年發現慈雲山毓華里的永發大廈出現地陷，他聯同土力工程師劉志宏博士進行實地視察，發現該處承托著地基的泥土出現水土流失而導致地陷。他們同時發現毓華街一帶的某些道路和梯

級經常因水土流失而需要修補，引致地面凹凸不平。土拓署亦有派員跟進，他查詢署方有否制定長遠方案去解決水土流失的問題。最後，他關注鑽石山墳場範圍外非法殮葬的情況，他得悉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正在處理區內山坡上的非法山墳，又詢問該些非法山墳會否影響斜坡安全，希望土拓署與食環署一同跟進。

46. 胡志偉議員表示，他過往曾多次建議在啟德發展區內採用單車作為主要的交通工具，以實踐環保生活，配合啟德發展區作為一個全新及環保發展區的理念。惟土拓署截至現時只考慮單車作為康樂設施，只將單車引入啟德發展區的都會公園等休憩地方，這做法並不切合現時社會提倡的低碳生活、環保城市和無煙城市的發展概念。有關單車運用的情況，他引述 2004 年運輸署公佈的調查報告，報告指出單車的受歡迎程度與政府安排路線的理念和如何推行單車作為交通的措施有關，當中包括人（單）車分隔和對駕駛者和單車使用者的教育。可是，這些議題在市區往往都不是社會優先討論的題目。他希望土拓署加強在社區推動以單車作為交通工具，包括啟德發展區。此外，他關注鑽石山墳場範圍外發現非法山墳，他由食環署得悉這些非法山墳經後人修葺後，由石碑改建成墓地，雖然非法山墳已交由食環署處理，但他認為食環署沒有能力去確定相關改變會否對斜坡安全造成影響。他建議土拓署可就修復非法山墳提供意見和制定規範，確保斜坡安全。

47. 李達仁議員多謝韓署長出席議會聽取議員意見，認同土拓署適當運用資源，在市區廣泛進行綠化工程，從而改善社區環境。同時，他關注樹木外圍的欄杆較矮，途人會將垃圾丟進欄杆範圍內，詢問有關範圍的清潔衛生、植物管理和保養工作會由那些部門負責。他亦發現某些近行人路範圍的植物經常被踐踏，希望土拓署重新檢視該些地方是否適合種植植物。此外，他表示在采頤花園附近新建的行人天橋將設有升降機，擔心升降機發生故障後，會對使用行人天橋的傷殘人士和長者構成不便。他留意到每逢大雨，連接彩虹道街市的行人天橋的四部升降機都會發生故障。他查詢土拓署有否制定應變方案，協助有需要人士在升降機發生故障時橫過天橋。另外，他接獲住近啟德發展區地盤的采頤花園住戶投訴，表示工地範圍塵土飛揚。他曾親身到訪受影響的樓層了解情況，發現出入工地的泥車並沒有經過任何洗輪池。他促請土拓署督促承建商採取有效措施，改善衛生情況。

48. 劉志宏議員表示曾任職土力工程處，他就土拓署的綠化工作及水土流失的跟進工作發表意見。他認同署方就綠化工程舉辦公眾人士工作坊，聽取市民的意見。他表示在工作坊中，不少居民建議在區內不同的地方，如黃大仙廟和南蓮園池附近種植特別品種的植物，使行經該處的路人可立即知道自己身處黃大仙區，從而增強黃大仙區的獨特性。惟就他觀察所得，這項建議並未獲得採納。他認為每個地區種植不同品種的植物是一件好事，如日本種植櫻花和桂林廣泛地種植桂花樹等，均甚具特色。每個地區只種植某一品種的植物，並非一般人想像般單調。此外，他關注區內水土流失的情況。早年永發大廈出現地陷，經了解後，發現該處出現水土流失的問題。他事後欲向有關部門反映問題，但卻發現投訴無門。最後，土拓署接手處理問題，並進行探土勘查，惟至今亦未公佈有關的調查結果。他關注慈雲山區水土流失情況嚴重，道路經常維修，路面凹凸不平及建築物下沉。他關注因水土流失而引致的裂縫會成為老鼠匿藏之所，會引發衛生問題。最近，中環近醫學博物館附近同樣發現水土流失問題，他擔心水土流失會成為香港的隱患，促請署方盡快跟進及公佈黃大仙區的水土流失的調查結果。

49. 陳曼琪議員關注慈雲山沙田坳道對上的 12 幅天然山坡會影響慈愛苑三期、慈正邨和即將入伙的沙田坳邨居民。她詢問土拓署在處理斜坡風險緩減工程的緩急優次。她在 2010 年 10 月曾去信土拓署提及在慈愛苑三期後山近觀音廟發現泥石外露，令居民經常誤以為山泥傾瀉。她促請署方優先考慮處理慈雲山沙田坳道對上的高風險斜坡及重視居民對泥石外露的憂慮。

50. 史立德議員讚賞土拓署綠化總崗圖的工作，在黃大仙區種植了大量植物，大大改善了區內的環境，並藉此機會多謝土拓署致力改善社區環境。他詢問這些植物的保養工作會由那些部門負責，希望綠色的社區環境得以持續發展。此外，他建議署方在已修建的斜坡護土牆上栽種植物，植物不但可抓緊泥土，防止山泥傾瀉，更可美化環境。雖然植物的管理工作會加添政府的開支，但他認為這是值得的。

51. 莫健榮議員歡迎政府加快啟德發展區的建設工作，及關注新發展區與鄰近地區的連接，以方便市民往來各區，從而帶動經濟發展，達至相互得益。他得悉區內會加建多條行人天橋和隧道。他早前約見土拓署和規劃署的代表，商討在彩虹邨綠晶樓公園建設一條隧道

通往啟德發展區內北停機坪的學校區和公共住宅的可能性，惟至今完成探工勘察後仍未落實興建隧道的具體時間表。他表示黃大仙區內一些學校會遷往啟德發展區，促請署方加快興建隧道，方便市民和學童往來兩區。此外，他關注啟德河的發展，根據現時的設計，渠務署不會覆蓋啟德河上游近蒲崗村道至大成街一段。但是，他留意到啟德發展區內近出海口一段的啟德河會被覆蓋以興建車路，查詢這是否最新的設計。他擔心如果該段河道被覆蓋，則與啟德河其他分段的設計不一致，建議擬建的車路採用下沉式設計在河底下興建，原整保留整條啟德河，自然接駁出海口，而不用覆蓋。

(徐百弟議員於五時十五分離席。)

52. 陳安泰議員表示，竹園道近翠竹花園的斜坡進行了很多工程，查詢由馬仔坑道至天馬苑尾段近竹園道的斜坡工程是否已經全部完成，以便協調該處的其他地區工程。另外，他建議在獅子山下近翠竹花園，沿著鳳舞街至聯合道，設立一個具有主題的綠化地帶連接到九龍城的出海口，令整體綠化設計更加統一和連貫。此外，他建議署方定時在鑽石山墳場上空拍攝一些照片，密切監察非法山墳有否被改建或增多數目，以加緊留意該處的斜坡安全。同時，他希望署方從土力結構角度研究鑽石山墳場旁的一片土地是否適合興建靈灰安置所。最後，他詢問黃大仙港鐵站興建雙層月台的可能性。

(許錦成議員於五時二十分離席。)

53. 蘇錫堅議員多謝韓署長出席會議及聽取議員意見，同意在區內增加綠化帶可改善市容和優化社區環境，並認同陳安泰議員提出一系列或具備主題的綠化工程更可予人整潔的感覺，他亦關心植物的保養工作。此外，他查詢數年前在竹園道開展的斜坡鞏固工程是否與興建沙中綫鐵路有關。同時，他表示翠竹花園第七至第九座對出的山坡早年曾發生一場嚴重的山泥傾瀉，該處是前馬仔坑寮屋區及一條連接沙田和九龍的古道和「回歸亭」的地方。他擔心該處的樹木東倒西歪，對行山人士造成不便，建議政府投放資源修建行山徑，吸引市民遠足，配合健康生活的理念。此外，他查詢土拓署有否定期檢查該幅曾發生山泥傾瀉的斜坡，擔心該斜坡會對附近民居構成危險。

54. 韓志強署長表示，很高興能夠聽取各位議員的提問和意見。他會盡量回應，但因時間所限，署方會跟進有部份未能在今天回應的問題，並以書面方式解答。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韓志強署長有下述的綜合回應：

(i) 斜坡的問題

每當山泥傾瀉警告生效時，市民應盡量遠離斜坡。如發現斜坡有倒塌的跡象，市民應盡快報警求助。2008年的一場大雨曾引發多宗山泥傾瀉，包括大嶼山多幅天然斜坡，及慈雲山沙田坳道對上的12幅天然山坡。事後，土拓署已立即研究慈雲山的12幅天然山坡的情況，並將這山坡列為土拓署較優先處理的山坡，計劃於今年底進行風險緩減工程。鑑於天然山坡具有獨特性，工程不能完全涵蓋整幅山坡。土拓署只可按情況進行一些防範性工作，如興建一些柔性防護欄和擋土牆等。土拓署已迅速計劃所需的防範性工作，希望可盡快減低斜坡的危險性。

(ii) 至於非法山墳的問題，土拓署會與食環署保持聯絡，就斜坡安全提供意見，市民毋須擔心。

(iii) 區內發生水土流失的問題可能與地下排水能力有關。基本上，如果地下排水系統正常，水土流失的情況應該不會出現。土拓署備悉議員意見，並承諾會跟進有關事宜。

(iv) 在綠化工程上，土拓署已為每區的工程訂立主題，如黃大仙、鑽石山和竹園的主題是「華園仙踪」；新蒲崗的主題是「蒲園綠蔭」，而彩雲和彩虹的主題則是「繽紛彩虹」。土拓署歡迎議員向署方反映綠化工程的效果，並樂意作出跟進。在能力範圍內，土拓署會積極回應市民的意見，為市民提供優質的生活環境。有植物栽種的地方的清潔工作主要由食環署負責，而土拓署會在植物栽種後一段時間

內提供保養服務。在進行樹木保養時，土拓署職員亦會協助清理該處的垃圾。如果樹木得到適當的管理而茁壯成長，從而改善社區環境，他相信市民會加以愛惜植物。

- (v) 有關啟德發展區的工程，土拓署已在工程合約內訂明一些嚴謹的環境衛生措施，由承建商執行並由土拓署駐地盤工作人員密切監管成效。土拓署會責承職員在工地內增加灑水次數及要求泥車出入工地時必須經過洗輾池，減少塵土飛揚的情況。此外，在擬建的行人天橋裝置升降機是為了方便區內有需要的市民，在設計上盡量減少損壞的情況，如升降機發生故障，土拓署會盡力縮短受影響的時間。
- (vi) 啟德河將會有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他同意多些綠化的意見，及盡量不覆蓋整條河道。
- (vii) 土拓署得悉公眾普遍要求在啟德發展區內增加單車徑的數目。香港地少人多，如要在舊市區利用單車代步基本上是不可行的，但在新市鎮內卻有更多的發展空間，例如在將軍澳區，單車可在整區內行走。在啟德發展區內，土拓署會盡量加設單車徑。待初步設計完成後，土拓署會再次諮詢區議會。

(陶君行議員於五時三十分離席、簡志豪議員於五時三十五分離席。)

55. 主席多謝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韓志強先生和土拓署代表到訪黃大仙區議會，並希望土拓署跟進議員的提問和意見。

(韓志強署長和蔡昌凱先生於此時離席，盧錦欣先生繼續列席會議。)

三(iv) 重建、改善及修復一段由黃大仙警署至東頭二邨的啟德河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17/2011 號)

56.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渠務署總工程師/工程管理葉永祥先生、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 2 湯健成先生、工程師/工程管理 8 張振

寧先生、工程師/工程管理 15 張永康先生和偉信顧問集團有限公司首席工程師陳嘉洛先生。

57. 渠務署葉永祥先生表示，渠務署聯同土木工程拓展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向黃大仙區議會介紹啟德發展計劃中，有關啟德河概念設計的公眾參與活動。不少議員在該次會議上要求渠務署覆檢啟德河設計，研究在改善啟德河的排洪能力時，盡量不覆蓋啟德河。渠務署從速覆檢啟德河的設計後，認為在改善啟德河的排洪能力時也可不需全面覆蓋啟德河。渠務署已指示顧問公司，以比較自然的河道工程方案進行設計，以便盡快就工程進行招標和開展工程。啟德河是東九龍的主要排洪渠道，其水位在大雨時會在短時間內暴漲。如果市民於水漲期間逗留在河道範圍，對其人身安全，可能會構成危險，故啟德河河道範圍不適合市民進入。再者，雖然啟德河的水質近年有明顯改善，不少魚類棲息其中，亦有雀鳥覓食，但為市民健康，水質仍不適合人類接觸。渠務署現按區議會與市民的意見，以排洪為先，在啟德河設計中加入天然元素，提升啟德河的觀賞與生態價值。渠務署希望藉提升啟德河排洪能力的機遇，為社區建造綠化河道，令啟德河上、中、下游的設計一體化，供市民觀賞享用。渠務署希望區議會支持是次提交的啟德河上游工程項目，以期盡快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加快招標與開展工程的進度。

58. 渠務署張永康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重建、改善及修復一段由黃大仙警署至東頭二邨的啟德河工程，重點如下：

(i) 背景

啟德河上游近沙田坳道在大雨期間的水流量極高，容易出現嚴重水浸，有需要改善該段河道的排洪能力，渠務署計劃在黃大仙警署至東頭二邨的啟德河進行排洪工程。

(ii) 工程計劃

渠務署計劃在彩虹道北行線地底加建箱形暗渠；並會重建和加深現有的啟德河，增加河道的排洪能力。

(iii) 工程困難

現時啟德河的樽頸位置位於彩虹道近沙田坳道與彩虹道近大成街。不少公共設施橫跨上述樽頸位置，減低啟德河的排洪能力，容易導致水浸。渠務署會在啟德河工程期間重建彩虹道與沙田坳道交界處和彩虹道與大成街交界處，遷建位於上址公共設施的位置。由於上述公共設施的結構複雜，渠務署亦需確保其功能在工程期間不會受影響，故工程會比較困難及需要較長工期。

渠務署在彩虹道地底加建箱形暗渠時，須將該處的公共設施，如電纜、水管、煤氣管等改道，騰出空間進行加建箱形暗渠工程，故工程時間可能會較長。

(iv) 相關工程

彩虹道在啟德河工程完成後會回復原貌。渠務署會在沙田坳道近彩虹道稍作覆蓋，增加路面位置興建行人過路設施；並會重置彩虹道近啟德花園的巴士站，和將彩虹道近基德小學的巴士站移入現時行人路的位置，改善彩虹道的交通流量。

此外，渠務署會重置橫跨啟德河，連接彩虹道與東泰里的無蓋行人天橋。

(v) 景觀美化工程

啟德河工程包括美化與綠化工程。渠務署感謝區議會議員與世界自然基金會梁士倫博士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實地視察西貢蠔涌河，了解蠔涌河的環保與保育設計。渠務署會參考蠔涌河的設計，將其合適元素應用於啟德河的設計，例如將天然大石置於河床，令河道的觀景與水流較像天然河道；在啟德河床兩旁加設魚洞穴，供魚類在河道水流較急時休息，令啟德河的生態環境持續發展；美化啟德河河壁，並在河旁種植灌木和較矮的樹木。

(vi) 臨時交通改道安排

現時彩虹道可供雙線雙程行車。渠務署在啟德河工程期間會利用部份行人路作臨時行車線，確保彩虹道的行車線數目大致不變。

當渠務署在沙田坳道與彩虹道交界處和大成街與彩虹道交界處進行工程，以加強啟德河在上述位置的排洪能力時，為保持巴士路線不變與減低對整體交通影響，會進行臨時交通改道安排。

渠務署計劃大致會分四階段進行沙田坳道與彩虹道交界處的工程，第一階段工程會在沙田坳道近黃大仙警署東行線進行，此階段無需進行臨時交通改道；第二階段工程會在沙田坳道近黃大仙警署西行線和啟德河近黃大仙警署進行，原本由彩虹道北行綫左轉往沙田坳道的車輛需改由彩虹道北行綫經大成街、東頭村道往沙田坳道、或改由彩虹道北行綫經蒲崗村道、龍翔道、正德街往沙田坳道。由於工程比較複雜，此階段的工程需時大約十二個月；第三階段與第四階段工程會在沙田坳道近黃大仙警署東西行線之間進行，此兩階段的工程無需進行臨時交通改道。

渠務署計劃大致會分兩階段進行大成街與彩虹道交界處的工程，兩階段的工程均需進行臨時交通改道，原本由彩虹道南行綫左轉往爵祿街的车辆需改由彩虹道南行綫經寧遠街、崇齡街道往爵祿街，改道期間車輛仍可使用爵祿街的慢線往大成街。此安排是可行的，因其他工程曾實施同樣的改道安排。由於工程比較複雜，此兩階段的工程需時共大約三十個月。

(vii) 工程時間表

渠務署預計於二零一一年底開展工程，排洪工程預計於二零一五年開始分階段竣工，其餘工程預計於二零一七年中完成。

- (viii) 渠務署希望區議會支持此項工程，令渠務署可於二零一一年中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使工程可以如期開展。

(黃錦超議員於五時五十分到席。)

59. 主席請議員留意，秘書處就此議題收到由東九龍居民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附件七)。在其他議員發言之前，先請林文輝議員代表簡介意見書內容。

60. 林文輝議員代表東九龍居民委員會(東九委)十七位區議員，包括李德康議員、黃金池議員、李達仁議員、何漢文議員、林文輝議員、陳偉坤議員、劉志宏議員、黃錦超議員、蔡六乘議員、莫仲輝議員、袁國強議員、蘇錫堅議員、陳安泰議員、何賢輝議員、莫健榮議員、鄧正林議員與史立德議員，介紹意見書(附件七)。東九委對渠務署提交一個以「開放型河道為主，箱型暗渠為輔」方式，重建、改善及修復一段由黃大仙警署至東頭二邨的啟德河方案表示歡迎。一個城市要有河道才有生氣，同時河道亦可減低溫室效應與淨化周邊空氣，最重要的這是一條活水河。政府和市民過去一直合作改善啟德河的水質，令啟德河河水由臭水變成活水。四川成都在九十年代建造活水公園，成功整治府南河，令人明白改善河道的重要性。大量魚類與鳥類現時棲息於啟德河，保持開放型河道既可維持該處的生態，亦可作為綠色旅遊的景點。外國的旅行團常常來港參與綠色旅遊，啟德河可以作為一個景點。不少學校需要環保教育題材，啟德河從污水河變成具生態的活水河，是環保教育的好例子。東九委支持渠務署改善啟德河的方案，並就方案提出以下建議：

- (i) 渠務署應於啟德河的暗渠設置閘門，保持河道水位充足；
- (ii) 渠務署應保持啟德河活水流動，並於河床適當鋪設大石，形成河床生態池，令鳥類與魚類在河道水流較少時仍能繼續棲息；
- (iii) 渠務署應增加綠化河岸，例如種植柳樹等植物；

- (iv) 渠務署應於河岸增加觀景台與休息椅子，方便市民欣賞；
- (v) 渠務署應與相關政府部門協調，將摩士(一號)公園、東光道等地方與沿河兩岸一併改造成有行人區、單車徑等河岸景區，並將彩虹道遊樂場改建為水景公園，配合啟德河的綠化工程，打造黃大仙的水陸文化區；
- (vi) 由於大成街、沙田坳道與彩虹道是交通要道，渠務署應盡量縮短上述道路進行工程的時間，減少對交通的影響。
- (vii) 渠務署應將啟德河的美化工程連接將來位於鑽石山綜合發展區興建的活水公園，將啟德河黃大仙段與其源頭和在啟德發展區的下游一體化，令美化工程有顯著成效。

61. 胡志偉議員表示，渠務署計劃在彩虹道地底加建箱形暗渠，查詢有否考慮將工程改於黃大仙警署和黃大仙下邨的地底興建，以減少對交通的影響。渠務署建議的臨時交通改道中，當車輛在工程期間不能由彩虹道北行線左轉入沙田坳道時，車輛需由彩虹道經蒲崗村道、龍翔道、正德街往沙田坳道。現時龍翔道新光天橋的重建工程預計於二零一一年內完成，該處的臨時工地屆時會重新開放，渠務署可考慮利用該處作臨時行車道，讓車輛由龍翔道左轉入沙田坳道，紓緩對正德街與東頭村道附近交通的影響。啟德河的下游位於啟德發展區，連接維多利亞港，他查詢啟德河的斜度是否足夠避免海水倒灌的現象。

62. 莫應帆議員表示，啟德河工程已討論超過兩屆區議會，他贊成此項工程並要求渠務署從速動工，希望其他議員亦會支持。渠務署曾與區議會參觀西貢濠涌河，該處的環境理想，希望啟德河工程可以比濠涌河工程更成功。他同意渠務署建議的工程計劃，並有以下建議：

- (i) 大成街的人流與車流眾多，不少居民前往黃大仙最繁忙的大成街街市購物，如果工程時間太長，容易發生意外，建議渠務署縮短位於大成街工程的時間，減少影響居民與該處交通。
- (ii) 渠務署應落實過去就啟德河設計諮詢區議會時，表示會移除摩士(一號)公園的鐵絲網，令啟德河與該公園一體化的建議。
- (iii) 渠務署在設計啟德河時，應聆聽各方意見和盡力完善計劃，令啟德河比清溪川更成功，成為一項亮點工程。
- (iv) 市民現時只可從啟德河旁俯瞰河道，渠務署應考慮在啟德河旁加設梯級，方便市民走近河道。

63. 蘇錫堅議員期待啟德河工程已久，支持渠務署盡快開展工程。渠務署應參考國內河道的設計，在啟德河旁加設棧道，方便市民欣賞河道的自然風景。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設有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供組員與工務部門代表定期就黃大仙區內的工程交換意見，啟德河工程可交由工作小組跟進，方便渠務署定期匯報工程進度，組員亦可向部門反映地區人士對工程的意見，以改善工程安排，彈性處理工程期間產生的問題。當工程完成後，渠務署應在啟德河旁加建自然教育徑，設展示板介紹啟德河的生態與保育工作，向年青人灌輸保育自然生態的重要性。

64. 陳利成議員表示，區議會過去就工程提供不少意見，渠務署整理這些意見後，於是次會議上提交具體方案，故此方案值得支持。他就工程提供以下意見，以供渠務署考慮：

- (i) 政府與區議會過去就啟德河的發展費盡心思，建議渠務署於啟德河旁設展覽板，介紹和推廣啟德河由污水河演變成具生態的河道。
- (ii) 部份綠化工程現時所採用的植物並不配合附近環境，例如植物生長過高，阻礙景觀。渠務署現建議於啟德河兩旁進行綠化，令人擔心選用的植物可能並不合

適，阻擋市民欣賞河道風景，故渠務署應留意選用植物的品種。

- (iii) 渠務署應清楚交代啟德河河壁的設計，避免以混凝土興建河壁，應多加美化，符合市民期望。

65. 陳曼琪議員支持啟德河工程，亦樂見美化啟德河，希望渠務署盡快開展工程。她曾前往清溪川，得知清溪川日夜景致不同，原因是清溪川河床上的石塊加上燈飾，晚上的景色更美，建議渠務署參考此設計。啟德河的設計分為主軸與橫軸兩方面，渠務署雖然未能在啟德河主軸加設可供市民接觸河道的位置，但應考慮加設行人道橫跨啟德河。由於啟德河沒有可供市民接觸河道的位置，市民只可俯瞰河道，如果河壁以混凝土興建，儘管河岸會綠化，河道仍像水渠而不是溪流，故渠務署應同時綠化河壁。啟德河由前大磡村流經衙前圍村至啟德發展區龍津橋附近，沿河皆是歷史足跡，渠務署可以參考清溪川，在河道兩旁展示歷史圖片並加上配樂，增加市民俯瞰啟德河時的觀景。

66. 陳安泰議員支持進行啟德河工程。渠務署現時以紫外光消毒流經啟德河的河水，他建議同時以臭氧消毒河水，確保河水衛生。此外，渠務署可在河道兩旁加設燈光，並在樹上掛上花朵，讓光線經過樹葉折射，令啟德河晚上的景觀更美。渠務署亦可在河旁加設椅子供遊人休息、加設水管引導河水自動灌溉植物，和在河旁播放音樂與鳥鳴聲，美化環境。啟德河的水質衛生十分重要，水務署現已使用臭氧淨化食水，渠務署亦應以臭氧淨化啟德河。

67. 史立德議員支持啟德河工程，認為必須美化和綠化啟德河黃大仙段。啟德河近年的水質明顯改善，但仍不適合市民接觸，建議日後在河道旁加設休憩區，供市民休息消閒。渠務署應綠化河壁，將啟德河變成天然河道，例如參考上海世界博覽會建築物的設計，在河壁加設位置種植植物，美化景觀。

68. 李達仁議員曾與渠務署代表視察西貢濠涌河的情況，得知濠涌河的環境經改善後變得十分優美，對渠務署進行啟德河的工程有信心，亦支持進行此工程。然而，由於工程歷時五年，他擔心臨時交通改道期間對黃大仙區交通的影響，要求渠務署定時向工作小組匯報工程進度，和與當區議員就工程保持聯絡與進行實地視察，並盡量縮短工程時間，減輕工程對居民的影響。

69. 主席表示，區議會早前與渠務署代表會面時，要求工程必須令啟德河與周遭環境融為一體，如果啟德河的美化工程成功，但附近環境未有改善，情況並不理想。正如東九委的文件所言，渠務署應與其他部門配合，除綠化啟德河外，亦應綠化周邊設施供居民享用，並在河旁加建休憩處和棧道，讓市民近距離欣賞啟德河。啟德河旁現有的花槽會阻礙市民欣賞河道，建議渠務署日後移除這些花槽，並綠化行人道或河壁，以供市民觀賞河道。渠務署日後會重置啟德河現有數道橫跨河道的無蓋行人天橋，他建議渠務署加寬橋身和增加平台作為河道觀賞區。他同意啟德河工程交由工作小組繼續跟進，以便組員就工程提出具體意見，並建議邀請相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合作解決問題。

70. 郭秀英議員曾與渠務署商討工程期間的臨時交通改道安排，關注對沙田坳道的影響，由於工程歷時數年，要求渠務署盡量縮短工程時間。啟德河接近黃大仙下邨，渠務署應留意工程安排，避免影響附近居民。渠務署應盡力美化啟德河河岸，令啟德河與周遭環境融合，例如配合黃大仙文化公園。她欣賞區議會過去在扎山道興建觀景廊的設計，不但讓市民遠眺啟德發展區，該處亦展示啟德機場過去的資料。由於不少土生土長的居民認為啟德河有紀念價值，渠務署應參考觀景廊設計，在啟德河設「啟德廊」，展示啟德河昔日面貌及其變遷，保留居民的集體回憶。

71. 劉志宏議員表示，由於啟德河是主要的排洪渠道，讓市民近距離接觸河道可能會構成危險，此建議並不可行。此外，如果啟德河的水質徹底消毒，未必適合魚類生存，因而影響該處生態。他同意於河道加設水閘，保持河道水位，讓更多魚類棲息。渠務署日後重置啟德河現有數道橫跨河道的無蓋行人天橋時，應重新設計，並美化河道附近環境。渠務署亦可考慮在河道上的觀景台設置玻璃，方便市民欣賞河道。

72. 史立德議員補充，國內現時建築物的外牆以人工石塊製造天然石牆的效果，並在牆上種植植物美化牆身，或利用循環的水製造人工瀑布，建議渠務署參考這些設計美化啟德河河壁，令啟德河媲美清溪川。渠務署已將啟德河的排洪河道與觀賞河道分開，方便市民觀賞。

73. 蘇錫堅議員補充，渠務署代表與區議會參觀濠涌河時，曾介紹堰的好處，建議渠務署在河道的不同部份加設堰，保持水位，令河道下游形成溪流，美化河道。他同意重置啟德河上數道橫跨河道的無蓋行人天橋，但建議以古樸木橋代替鐵橋，做成如西湖般「小橋流水、桃紅柳綠」的效果，令啟德河成為黃大仙區的旅遊景點。

74. 渠務署葉永祥先生感謝議員支持啟德河工程，並就議員的提問和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渠務署感謝東九委支持啟德河工程。東九委建議在啟德河加設閘門，以保持河道的水位充足。渠務署同意這建議，會要求顧問公司跟進閘門的數目與位置等設計細節。
- (ii) 東九委建議將河道天然化，並於河床放置大石，重置生態環境，以便河中生物棲息。渠務署的設計正是如此，會繼續按此概念設計河道。
- (iii) 多位議員建議綠化啟德河兩旁，並認為現時設於啟德河兩旁的花槽會阻礙市民觀賞河道。渠務署備悉議員意見，會研究興建較矮的花槽或灌木，或選擇部份河旁不設花槽，令市民觀賞河道時視線不受遮擋。
- (iv) 渠務署認為，於河旁適合位置設置觀景台之建議是可行的。啟德河現時已有三個位置可供市民觀賞河道，包括沙田坳道與大成街的行人路，和連接彩虹道與東泰里的無蓋行人天橋。渠務署會重置該橋，亦已要求顧問公司研究美化與擴闊該橋，改善啟德河的景觀；並會研究在彩虹道和啟德花園的位置加建觀景台。
- (v) 渠務署備悉議員在啟德河加設燈飾等細節上的建議，會在二零一一年年中的公眾參與活動後，與其他市民的意見一併考慮，微調工程的詳細設計。
- (vi) 渠務署一直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商討為配合啟德河而在摩士(一號)公園與彩虹道遊樂場進行的工程。渠務署會繼續與康文署，並適時與區議會與其他

政府部門保持緊密聯絡，務求令啟德河的設計配合周邊設施。

- (vii) 渠務署理解議員對縮短工程時間的訴求，以減少對交通的影響。啟德河近沙田坳道與近大成街的位置現時有不少公用設施，渠務署需要在工程期間遷移這些設施，亦需在工程期間維持上述設施的功能，這些設施在重置前並不可清拆，故需分階段進行工程。此外，啟德河近大成街的部份由多組柱樑組成，渠務署須將柱樑移走，增加啟德河的排洪能力，工程期間亦需打百多條樁柱至地底五十多米的石層，工程繁複。由於大成街的交通繁忙，渠務署希望保持由彩虹道左轉往大成街的行車線，故工程需分階段進行。總括而言，沙田坳道及大成街的工程十分複雜，所需的時間亦較長，現時建議的工程時間亦屬合理。然而，渠務署備悉議員的訴求，會在工程期間與區議會、運輸署和香港警務處保持緊密聯絡，務求縮短工程時間。
- (viii) 渠務署樂意在啟德河工程進行期間出席工作小組會議，向小組定期匯報工程進度，並與議員就工程保持緊密溝通。渠務署特別感謝劉志宏議員過去就工程提供的寶貴意見，認為區議會的意見對工程是不可或缺。
- (ix) 就胡志偉議員建議，將增建箱形暗渠的位置由彩虹道地底改為黃大仙警署與黃大仙下邨地底。由於建議的位置上有不少建築物，亦涉及私人土地，將箱形暗渠改於該處興建未必可行。渠務署明白議員不希望工程影響彩虹道的交通，故現時建議的臨時交通改道措施會維持彩虹道行車線數目大致不變，以減低對交通的影響。
- (x) 渠務署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在設計啟德河時，已考慮海潮所導致的海水倒灌問題。

(xi) 議員建議讓市民近距離接觸啟德河。正如劉志宏議員所言，啟德河是主要的排洪渠道，當大量雨水流入啟德河時，會令河道與暗渠的水位上升，故不建議市民走近河道。渠務署一直經不同媒體呼籲市民不要進入任何主要排洪渠道的範圍，避免發生意外。渠務署理解議員希望啟德河的設計可以讓市民盡量接近河道，會積極考慮議員建議於河旁兩旁加設觀景台。

(xii) 議員認為以混凝土興建河壁並不美觀。現時有不少物料可以令河壁較像天然河道，例如花崗磚，渠務署會考慮採用這些物料，並會美化河壁，改善啟德河的景觀。

75. 胡志偉議員補充，渠務署在文件中表示，會清拆啟德河一面的河壁。既然議員要求保留啟德河的面貌，而渠務署會以花崗岩重建河壁，建議渠務署重用這些石塊。

76. 葉永祥先生回應，渠務署會要求承建商保留清拆的花崗岩，並於啟德河的工程中盡量重用。

77. 主席補充，部份啟德河石塊來自已清拆的九龍寨城，具有歷史價值。

78. 陳安泰議員曾查詢渠務署淨化啟德河的方法，得悉渠務署會以紫外光淨化水質。他認為以紫外光與臭氧消毒的效果不同，雖然兩者都可用於消毒，但臭氧可以令水質由濁變清，而紫外光則沒有此效果，建議渠務署於淨化水質的系統中加入臭氧，既可減低成本，亦可改善水質。

79. 主席表示，啟德河河水主要來自淨化後的污水，渠務署近年已積極改善啟德河的水質，令水質有明顯改善，並曾多次向區議會介紹水質標準及其改善情況。在是次會議後，區議會與渠務署仍有不少機會就啟德河工程交換意見，例如透過工作坊、工作小組會議或直接聯絡負責部門代表。在過去的工作坊上，有教授表示現時已有技術可於河床的石塊加設燈飾，而不需要額外接駁電源。如有需要，該名教授可以提供協助。他亦同意史立德議員的建議，渠務署可以考慮抽取河水製造人工瀑布，美化河壁。

80. 史立德議員認為不應用瓷磚鋪砌啟德河河壁，而應利用花崗岩製造立體效果，例如前北九龍裁判法院外牆的設計，利用石塊製造立體效果，並在石塊上進行綠化，令河壁較像天然而非人工而成。

81. 主席感謝葉永祥先生、湯健成先生、張振寧先生、張永康先生和陳嘉洛先生出席會議。

(葉永祥先生、湯健成先生、張振寧先生、張永康先生和陳嘉洛先生於此時離席。)

三(v) 啟德發展計劃

龍津石橋遺跡保育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18/2011 號)

82. 主席歡迎為本議程出席會議的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啟德辦事處專員鄧文彬先生、總工程師盧錦欣先生、高級工程師徐仕基先生；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館長孫德榮先生；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朱霞芬女士及艾奕康有限公司首席工程師陳旭明先生。

83. 土拓署鄧文彬先生表示，土拓署為龍津石橋遺跡保育推行兩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文件主要向黃大仙區議會報告龍津石橋遺跡保育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意見。他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重點如下：

(i) 龍津石橋遺跡的範圍

龍津石橋位於啟德發展區內，有幾段遺跡已完成發掘，但目前仍未完成整段發掘工程，土拓署將在諮詢公眾意見後再訂定發掘計劃。

(ii) 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

市民認為應該將龍津石橋原址保存並展示遺跡、不造「假古董」、不刻意模仿昔日環境如「宋城」等，應營造適當的氛圍，讓市民感受龍津石橋昔日舊貌與氣氛；亦不應安裝玻璃保護罩覆蓋遺跡，避免出現水氣及反光等影響觀賞遺跡。

(iii) 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

主要就保育龍津石橋所需的土地範圍及展示手法諮詢公眾的意見。

(iv) 整體佈局

在擬定保育龍津石橋遺蹟和與九龍寨城公園等歷史遺產的聯系規劃，土拓署考慮的要素及建議如下：

(a) 保育空間：

設立 25 米闊的保育長廊，相約灣仔駱克道連鋪面的闊度，亦即每邊兩條行車綫的雙程車道及兩邊行人道的闊度。龍津石橋主體約 2.5 米闊，兩旁將有足夠空間用作展覽或舉辦活動。這建議在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中獲得大部分參與者認同。

(b) 氛圍：

保育長廊的設計將與啓德發展互相融合，締造適宜的整體氛圍。目前初步有兩種構思，第一種是以動態處理，提供活動或增加市民參與互動元素；另一種是以靜態處理，廣植樹木擴闊休憩空間，以展覽為主。大部分意見認為，保育長廊應同時揉合動靜氛圍，在全長約 200 米的保育長廊按周邊環境使用動態或靜態的設計。

(c) 周邊連接：

龍津石橋與九龍寨城公園的連接以方便易達為原則，並考慮連結周邊歷史文物。根據現時的規劃，新蒲崗、啟德發展區及黃大仙將透過一條園景美化高架行人道(彎形橋)連接。從龍津石橋出發，需要經過轉折的方法，使用彎形橋橫過太子道東，通過石鼓壟道遊樂場，方能前往九龍寨城

公園。為配合現時該處已有的發展，彎形橋需離地約五、六層樓層，加上龍津石橋較地面低一、兩層樓層，即兩者高度差距達七、八層樓層，高度落差，路綫轉折加上距離較遠，不便公眾使用。

(d) 建議：

土拓署建議採用行人隧道連接龍津石橋與九龍寨城公園。行人隧道會深入地底兩層，與龍津石橋高度落差不大，方便連接石鼓壟道遊樂場。為配合行人隧道出口，可改裝石鼓壟道遊樂場，連貫龍津石橋與九龍寨城公園的氛圍。該行人隧道除作為「功能性」的隧道外，亦可設置展示設施，透過封閉式的設計配合燈光效果，展示龍津石橋的歷史。而且，石鼓壟道遊樂場與九龍寨城公園及賈炳達道公園相鄰，可提供足夠的空間配合保育長廊的設計，但由於地底公用設施所限，未能以行人隧道貫穿三者。此外，土拓署相信由封閉式行人隧道連接至開放式的公園，可提供特別的體驗。由於啟德發展區與鄰近地區的接駁通道甚多，若使用行人隧道方案，彎形橋無須橫過太子道東，高度將可下調至離地面兩層樓層，可讓公眾使用 15 米闊的彎形橋時更親近「啟德河」及方便上落。接官亭遺址更可成為龍津石橋、九龍寨城公園及彎形橋的連接點。

(v) 總結

土拓署建議設立不少於 25 米闊的保育長廊，以確保龍津石橋能原地保育，讓公眾觀賞，並提供足夠的空間舉辦活動。此外，以行人隧道連接龍津石橋與九龍寨城公園，並調整彎形橋的設計以連接龍津石橋。

(史立德議員於六時四十五分離席。)

84. 主席表示，席上放有林文輝議員提交「龍津橋原址公園及地下城構想概念」(附件八)的文件。

85. 林文輝議員代表啟德發展民間聯席介紹文件。啟德發展民間聯席歡迎龍津石橋的保育計劃，建議土拓署將啟德地下城的原設計中軸，移往龍津石橋軸綫，讓市民體驗古時官員所經之路的氛圍，並支持土拓署利用行人隧道連接龍津石橋與九龍寨城公園，而無須使用彎形橋。此外，建議土拓署優化及利用石鼓壟道遊樂場，將排球場改為與歷史相關的設施，待將來東頭村第二十二座清拆後，連同相鄰的天主教溥仁小學及「啟德河」，發展成為生態及歷史的展覽場地。另外，「啟德河」與龍津石橋間的土地，可用作本土文化發展區域。現時西九文化區採用「城市中的公園」發展方案，但設計師嚴迅奇先生的落選方案中含有不少本土文化的元素，土拓署可參考嚴先生的設計概念，將「啟德河」與龍津石橋間的土地，連同衙前圍村及九龍寨城公園發展成本土文化發展區域，融合新蒲崗及九龍城舊城區的氛圍。

86. 何漢文議員認為龍津石橋的保育設計方案理想，但關注石鼓壟道遊樂場旁的油站會影響景觀。他建議在油站租約期滿後，搬遷油站以讓出土地配合石鼓壟道遊樂場進行發展。

87. 陳安泰議員建議避免使用現代化材料進行龍津石橋的保育。此外，他希望土拓署再次就龍津石橋遺跡保育計劃諮詢黃大仙區議會時，提供更多資料供議員參閱。

88. 莫健榮議員表示，龍津石橋處於啟德發展區的商業區，樓宇較密集，由於龍津石橋需預留空間作休憩或其他用途，查詢土拓署是否可透過換地遷移商業區/或有何計劃，確保足夠的發展空間。另外，他查詢龍津石橋及前九龍城碼頭會否與鄰近的啟德都會公園一帶配合發展，龍津石橋與啟德城中心的車站廣場如何連繫及會否從「啟德河」引水到龍津石橋。

89. 胡志偉議員表示，土拓署期望龍津石橋的保育發展能吸引公眾參觀，惟根據過往經驗，景點或設施需符合多項條件方能吸引人流。保育長廊需要舉辦特色活動，同時需要有交通配套。他認為在同一商業街也有熱鬧與冷清情況，若在設計保育長廊時未作全面考慮，日後將成為冷清的「空城」，希望土拓署小心考慮配套問題。此外，全港已有大量各具特色的公園，例如新界區有大量具歷史意義的公園，

遊客主要為當區居民。土拓署期望龍津石橋除了吸引黃大仙區居民外，亦能成為如維多利亞公園般全港的中心。除了擴展及美化保育長廊外，土拓署亦需考慮多方面的配套，否則將會如元朗雀鳥公園，只有當區居民及旅行團前往參觀。

90. 土拓署鄧文彬先生感謝議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i) 保育長廊的設計

古時的龍津石橋與現時的沙浦道一帶熙來攘往，土拓署希望透過行人隧道連接龍津石橋與市區，重塑熱鬧的氣氛。土拓署會小心考慮保育長廊的配套設施，配合龍津石橋的歷史元素及啟德發展區的氛圍，將保育長廊發展成為啟德發展區的中心，吸引人流。土拓署正考慮保留部分商業元素，並預留公用地方予社區文化表演和活動，提供適當的支援和空間。土拓署會仔細考慮收集到的意見才進行設計，避免過分商業化。

(ii) 交通配套

龍津石橋附近將設有兩個港鐵車站，土拓署正考慮透過地下街將兩個車站與龍津石橋連接，方便市民前往目的地。

(iii) 石鼓壟道遊樂場旁的油站

土拓署收集的意見中，有部分意見認為油站影響保育長廊的景觀，但亦有意見認為油站搬遷將影響駕車人士。土拓署目前正與規劃署及其他相關部門商討，在環境與功用之間取得平衡。

(iv) 龍津石橋的規劃

龍津石橋遺跡在啟德發展區的商業區中，土拓署已預留 25 米闊的空間，在商業與保育間取得平衡。有意見認為應在龍津石橋重現過去的大型水體模樣，但啟德發展區規劃已經過多次修改，原設計容納 30 萬人口到

現時容納 8 萬人口相比，規模已大為縮減，土拓署為避免繼續減少發展空間，已將地下街由原來規劃的 40 米闊縮減為現時的 20 米闊，騰出空間供保育長廊發展。土拓署正考慮為龍津石橋適當位置加入水體，但由於「啟德河」與龍津石橋有一定距離，若要引入「啟德河」水，則要小心考慮工程為地區帶來的影響及整體的佈局。此外，拓展署希望從啟德城中心的車站廣場能眺望龍津石橋以作呼應及吸引遊人。我們將繼續研究使用空間及展覽的細節方案。

91. 莫應帆議員查詢土拓署會否重建接官亭。另外，他認為土拓署在考慮保育龍津石橋時，應一併考慮保育九龍寨城公園。古時的龍津石橋本與九龍寨城公園連接，在公園的南門遺址舉辦相關的文化活動，將吸引市民及遊客前往參觀。

92. 陳利成議員表示，土拓署未有清楚說明保育龍津石橋的諮詢範圍，收集的意見包括黃大仙區及九龍城區等周邊配套及設施，關注土拓署在收集市民的意見後，卻未必能達到市民的期望。他請土拓署澄清，現時諮詢計劃只限龍津石橋發展或是連同龍津石橋周邊地區發展。

93. 土拓署鄧文彬先生回應，在九龍寨城公園舉辦的「聲光園」活動深受市民歡迎，相信日後其他活動同樣會得到廣大市民的支持。透過龍津石橋與九龍寨城公園的連接，加上龍津石橋附近將設有兩個港鐵車站，交通便利，有助增加人流，預計將有更多活動在九龍寨城公園舉行。另外，土拓署曾就接官亭的遺跡諮詢古蹟辦及古諮會的意見，根據國際的保育原則及龍津石橋保育管理計劃，在欠缺確切記錄的情況下不應將已消失的建築物進行重建，因此土拓署將參考外國類似的情況，在接官亭遺址安置接官亭原石碑，向市民展示接官亭的位置，並考慮回復接官亭原有展示公告的功能，在該處設立展示場地或其他用途。今次諮詢範圍廣闊，土拓署透過報紙、網頁及電郵等途徑，向全港市民宣傳土拓署公眾參與活動，收到很多不同意見，包括區議會及市民，土拓署會整理及考慮各方面的意見，完善龍津石橋保育計劃。

94. 主席感謝土拓署、古蹟辦、規劃署及艾奕康有限公司代表出席黃大仙區議會會議。

(鄧文彬先生、盧錦欣先生、徐仕基先生、孫德榮先生、朱霞芬女士及陳旭明先生於此時離席。)

三(vi) 黃大仙區 2010 年警政大綱(不包括西貢分區)半年進度報告(2010 年 7 月至 12 月)及 2011 年首要行動項目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19/2011 號)

95. 主席歡迎香港警務處黃大仙警區指揮官靳敦賢先生。

96. 靳敦賢先生請議員備悉文件。

97. 主席表示如有跟進可聯絡靳敦賢指揮官或黃大仙警民關係組。主席多謝靳敦賢指揮官。

三(vi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的改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29/2011 號)

98. 秘書介紹文件。陳曼琪議員申請加入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99. 議員通過文件。

四 進展報告

(i)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第二十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20/2011 號)

100. 議員備悉文件。

-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第二十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21/2011 號)
101. 議員備悉文件。
- (iii)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二十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22/2011 號)
102. 議員備悉文件。
- (iv)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第二十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23/2011 號)
103. 議員備悉文件。
- (v) 房屋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十九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24/2011 號)
104. 議員備悉文件。
- (vi)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第二十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25/2011 號)
105. 議員備悉文件。

- (vii) 關注沙中綫專責小組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第三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26/2011 號)

106. 議員備悉文件。

- (viii) 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27/2011 號)

107. 議員備悉文件。

五 下次會議日期

108. 黃大仙區議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109. 會議於下午七時三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四月

案編號：WTSDC 13-5/5/53 Pt.16



黃逸旭

黃大仙區議員 · 註冊社工

Wong Yat Yuk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lor · R.S.W.

本檔案編號：OT-11008

敬啟者：

要求聖母醫院增加 24 小時急症室服務

本人一直關注區內居民對醫療服務需求，就有關要求聖母醫院增加 24 小時急症室服務事宜。現來函簡述情況，轉介給閣下協助處理。

現時慈雲山區十萬人口，加上人口老化，對醫療需求較大，鄰近急症室與慈雲山亦有一段距離，變相延長搶救時間，故此要求聖母醫院加設 24 小時急症室服務，以提升慈雲山醫療服務及滿足居民的醫療需求。

敬希閣下考慮慈雲山醫療需求，於聖母醫院增加 24 小時急症室服務，讓病人得到快捷及合適醫療。如何之處，佇候來函示覆；有勞之處，不勝感激。

此致

衛生署

署長

黃大仙區議員

黃逸旭先生

2011 年 3 月 8 日



民主黨

THE DEMOCRATIC PARTY

民主黨黃大仙黨團
胡志偉 · 陳利成 · 黃國桐 ·
徐百弟 區議員
呂永基 · 林偉基 · 崔家俊
沈運華 · 李耀基 社區主任

附件二

黃大仙富山邨富信樓地下 3E 室
Flat 3E, G/F, Fu Shun House,
Fu Shan Estate, Diamond Hill,
Wong Tai Sin, Kowloon

網址: Website www.dphk.org
電郵: E-mail chiwai91@gmail.com
電話: Tel 2325 0763
傳真: Fax 2327 7082

貴處檔案 Your ref.

本處檔案 Our ref.

20110308 重建聖母醫院及提供 24 小時門診服務

敬啟者：

重建聖母醫院及提供 24 小時門診服務

黃大仙區內四十三萬居民的醫療服務，大部分由聖母醫院提供及管理包括區內的伍若瑜健康中心、東九龍分科診所。但作為黃大仙地區醫院的聖母醫院，仍然未能提供 24 小時門診服務，令需要深夜服務的病人只能呼叫救護車至其他的急症醫院，浪費寶貴的急症室資源，亦未能因應黃大仙區人口老化，大部分居民的人均收入較低的現象，為居民提供適切服務。

一宜以來，政府總以聯網內各醫院須互相分擔服務為理據，拒絕在區內提供 24 小時門診，但卻高調指許多病者濫用急症服務。這顯然是政府欠缺承擔，砌辭狡辯的寫照。要善用醫院的治院，避免濫用急症室服務，設置 24 小時門診是合符成本效益，亦切合人口老化的社區需要。

另一方面，聖母醫院自 61 年開院至今已經 50 年，雖然一直小修小補地改善院內設施，但礙於樓面面積的限制，醫院服務不單未能進一步發展，甚至部分的醫療部門需要關閉，例如聖母醫院的產科已經在早年結束，一直未能恢復。

我們強烈抗議醫院管理局漠視病者的需要，要求醫管局為黃大仙區的居民提供區內的 24 小時門診服務；並針對聖母醫院的建築物老化，設施及空間不足以提供適切的醫院服務，以應付社區醫療服務的需要，全面重建聖母醫院，以應付服務需要。

以祈示覆，順祝台安！

此致
醫院管理局主席
胡定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員

2011 年 3 月 8 日



黃大仙支部
Wong Tai Sin Branch

本處檔案：L/WTSDC/20110308/TLF

敬啟者：

要求改善黃大仙區醫療服務及增設急症室服務

黃大仙區的四十多萬人口中，長者所佔的比例極高，亦是全港長者人口比例最高的地區之一，因此，區內對公共醫療服務的需求，特別是對普通科門診及急症服務的需求，甚為殷切，而完備的醫療服務更是保障區內居民健康的一項重要元素。為此，一直以來我們不斷向政府及醫院管理局要求改善黃大仙區醫療服務，並強烈要求於區內增設急症室服務。但至目前為止，政府並沒有積極回應我們的訴求，加上現時黃大仙區的醫療服務有其不足之處，因此，我們希望透過是次衛生署署長到訪，再次向政府提出我們的訴求，其中主要的意見如下：

第一、黃大仙區內的三間醫院，包括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聖母醫院及佛教醫院，均沒有提供急症室服務，每當發生緊急事故時，區內居民必須要跨區，而未能最短時間內被送到區內的醫院接受急症服務，進行緊急治療，因此，我們要求政府於區內醫院增設急症室服務，為黃大仙居民提供最基本的緊急醫療服務；

第二、區內三間醫院的服務性質為護理醫院或社區醫院，主要提供普通科及康復治療等服務，並未有提供專科及婦產科等服務，未能滿足現時區內居民的需要；另外，區內雖然亦有數間母嬰健康院，並有提供普通科門診服務，但以門診服務為例，很多居民均向我們表示，由於每天的名額不足，令他們經常未能及時地預約門診服務，這反映需求與供給之間未能達到平衡的情況。由於區內的長者數目眾多，對普通科門診的需求甚殷，因此，我們要求無論是區內的醫院或是母嬰健康院均應增加普通科門診每日預約的名額，讓有需要的居民能夠及時獲得診症；

黃大仙支部	九龍黃大仙鳳凰村環鳳街18號2樓 Tel: 2351 4771 Fax: 2351 8014 1/F., No 18, Wan Fung Street, Wong Tai Sin, Kowloon
橫頭磡辦事處	九龍黃大仙橫頭磡邨宏興樓平台104-105室 Tel: 2336 8192 Fax: 2336 1592 Flat 104-105, Wang Hin Hse., Wang Tau Hom Est., Wong Tai Sin, Kowloon
新蒲崗辦事處	九龍新蒲崗彩虹道60號衍慶大廈1字樓C10 Tel: 2321 8111 Fax: 2321 8081 C10, 1/F., Yin Hing Bldg., 60 Choi Hung Road, San Po Kong, Kowloon

真誠為香港

第三、醫療設備日新月異，為了讓區內居民得到更有效及安全的治療，政府應增撥資源給區內的醫院及母嬰健康院，讓院內的醫療設備得以完善及提升；

第四、我們促請政府盡快交代及落實啟德發展計劃中的區域醫院規劃詳情，並要求有關的醫院服務必須惠及黃大仙區的居民。

希望政府認真考慮並接納我們的要求，讓區內居民得到基本及完善的醫療服務。

此致

黃大仙區議會

主席暨全體委員

民建聯黃大仙支部

黃大仙區議員

簡志豪 李德康 何賢輝
陳曼琪 黎榮浩 林文輝
何漢文 莫健榮 黃國恩
袁國強

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

蘇錫堅 區議員辦事處

議員辦事處地址：九龍黃大仙翠竹街8號翠竹花園第13座地庫
九龍黃大仙竹園北邨蕙園樓106號地下
電話：2155 1199 傳真：2155 0707 電郵地址：sosikkin@yahoo.com.hk

檔案編號：WTSDC/SSK/010-11

敬啟者：

有關黃大仙開設急症室事宜

最近本議員辦事處接獲大量區內居民反映，指現時黃大仙區急症室需求率甚高，然而黃大仙卻缺乏急症室服務，居民需前往旺角廣華醫院，觀塘聯合醫院或伊莉莎白醫院才能使用急症室服務，如發生突發意外，將會延遲拯救時間，造成生命安全風險。

接獲反映中，現時黃大仙區為全港人口老化最嚴重地區，有不少居民特別長者對急症醫療服務需求甚烈。然而黃大仙區卻缺乏急症室服務，而市民前往其他地區醫院路途遙遠，這不單對區內居民造成極大不便，更浪費救援時間，影響生命安全。

本議員辦事處素仰貴局一直以人為本，積極回應訴求及提供優質醫療服務予市民。然而現時黃大仙急症室服務欠缺，故希望貴局能盡快提供及設計急症室服務，以令區內居民釋懷。如有任何查詢，可親臨本議員辦事處或致電2155 1199與本人聯絡。

此致

食物及衛生局

周一嶽 局長

黃大仙區議員

蘇錫堅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一月廿四日

副本抄送：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蕭偉全大平紳士

黃大仙區議會李德康主席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原名：九龍十三鄉委員會)

總辦事處：九龍 黃大仙 新蒲崗 大有街 32 號 1201 室
 電話：23502445 傳真：23234445
 電郵：info@eastkowloon.org.hk

**East Kowloon District Residents' Committee**

(Former Name: Kowloon Thirteen Villages Committee)

Headquarters : Rm. 1201, 32, Tai Yau St., Kln., H.K.
 Tel : 2350 2445 Website: www.eastkowloon.org.hk
 Fax: 2323 4445 Email : info@eastkowloon.org.hk

本會檔號 Our Ref.: 110308/LR/53/Db/03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九龍亞皆老街 147B 號
 醫院管理局
 衛生署署長
 林秉恩醫生台鑒：

強烈要求聖母醫院開設急症室 黃大仙開放24小時門診

就本區醫療服務的發展方向，本會特此端函陳述意見。黃大仙作為東九龍的運輸、工業、居住中心，多年一直沒有公營醫院提供本區應有的二十四小時緊急醫療服務，居民若有危疾只能仰仗外區醫療系統救治，本會認為此事決難接受。既然政府認同醫療與房屋乃維繫民生之本，公營醫療甚至於世上首屈一指，為人稱道，現時在急症服務日益供不應求的情況下，黃大仙區人口老化問題及相關之醫療配套如何安排，政府務須為此解惑。

黃大仙鄰近地區的醫療情況緊張，最鄰近設有急症室的公營醫院也在何文田、觀塘、旺角和深水埗，而黃大仙區範圍內竟然沒有一間地區醫院能提供急症服務。基本上，整個九龍區的急症病人也集中在這四間醫院處，無疑對這四間醫院構成極大壓力。急症治療爭分奪秒，本區病人電召救護車到場，單單候車時間十二分鐘，一來一回，也定必比直接前往本區醫院的時間長。政府勢須設法解決本區急症服務問題，保障市民生命安全。現時本區的聖母醫院有計劃部份重建，本會希望政府進行重建時加設急症室服務市民，盡早回應居民訴求。

另一方面，黃大仙區作為全港人口老化問題最嚴重的地區，大部份長者病患需要輪候門診。現時公營醫院門診的輪候時間過長，次緊急的病人動輒要輪候數小時，將心比心，此舉對於長者病患實在難以忍受。本會反映居民訴求，強烈要求政府正視本區需要，在現有的醫療機制下擴充規模，於區內新設二十四小時門診和緊急醫療服務，既能減輕其他醫院的壓力，亦能為市民提供更佳服務及縮短診療時間。

此外，本會認為部份專科門診服務必須加強，如眼科、耳鼻喉科、婦產科的急診配套關係到生命安全或器官功能的永久喪失，而現時公營醫院對有關專科的服務力度不足。是以本會提出要求，希望政府能明白市民需要。如蒙得力襄助，實乃市民之福。

順頌
台安！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主席何漢文

2011 年 3 月 8 日

敬啟者：

對《競爭條例草案》的疑慮

鑑於競爭法十分複雜，且牽連甚廣，既涉及保障消費者，亦影響營商環境，在制訂時須特別審慎。現時競爭條例草案仍有不少灰色地帶，部分條文定義含糊不清，令不少小商戶有誤墮法網、無辜惹上官非的憂慮。民建聯認為，從保障消費者的角度，民建聯是支持競爭法，但亦須在制訂法例時，盡量消除中小企的疑慮，其中一些主要的疑慮包括：

第一、反競爭行為的定義模糊不清

《競爭條例草案》訂出反競爭行為的三大行為守則，當中第一行為守則主要是禁止反競爭協議、決定及經協調做法；而第二行為守則主要是防止濫用市場優勢，以達到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由於現時只有條例框架，具體內容甚為含糊，日後設立的競爭事務委員會（下稱競委會）才會訂出具體「規管指引」，令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感到無所適從，怕容易誤墮法網。民建聯認為為了釋除中小企的疑慮，當局可考慮在條例草案作出更詳細的釋義，或提出規管指引，與條例草案一起討論。

第二、沒有對合併作規管

是次提交的《競爭條例草案》，只建議規管電訊業的合併問題，並未規管其他行業可能藉合併以減少市場競爭的問題。為何只規管電訊業的合併問題？如有人用合併方法去達致違反競爭的效果，影響到市場的公平競爭，這法案亦無法作出規管。

第三、競爭事務委員會（下稱競委會）的權力過大

根據草案，競委會除了考慮及決定豁免及豁免行為守則的申請外，還處理投訴、調查、檢控及強制執行違反競爭行為的工作。競委會可說是身兼行政、執法、檢控及強制功能，權力會否過大？

另一關注點是競委會成員全部由特首委任，會否有機制確保特首不會委任存在利益衝突的人？競委會成員的組成是否應有說明，是否須有中小企代表的成

員？中小企代表成員是否必須來自民間組織代表，還是任何一間公司的管理層亦可以？

競委會的工作是否應加入諮詢服務，或由當局設立競爭法諮詢服務中心？讓擔心觸犯競爭法例的經營者，可在作出某項商業活動前，徵詢委員會意見。

第四、競爭事務審裁處（下稱審裁處）的聆訊方式

由於訴訟雙方有權延聘律師，法律援助是否適用？另外，審裁處成員的組成，除了「司法」成員（即原訟法庭法官）外，是否亦須有具備經濟、商業或競爭法專業知識的「非司法」成員，設立類似陪審團的制度，同時規定成員必須定期輪替，以便更好地處理與商業有關的反競爭行為的案件？

第五、須提出法定機構受豁免的理據

根據草案，當局會先行豁免對政府及約 500 個公共機構的規定，稍後再以附屬法例形式列出當中不獲豁免的公共機構，並提交立法會，但屆時議員可否提出修訂，現仍不清楚。由於各個公營機構性質不同，服務範圍廣泛及多元化，將一套公平競爭法適用於所有的公營機構，不僅效果成疑，亦未必符合社會公眾利益。因此，民建聯支持政府審視所有公營機構是否適合競爭法規管的做法，但須提出獲豁免或不獲豁免的原因與理據。

由於《競爭條例草案》十分複雜，且牽連甚廣，政府必須認真及審慎考慮條例草案的各項細節，務求保障消費者的權益之餘，亦須釋除中小企的憂慮及不會影響香港整體的營商環境。

此致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暨全體議員

民建聯 黃大仙支部

黃大仙區議員

簡志豪 李德康 黎榮浩 何賢輝
何漢文 陳曼琪 林文輝 莫健榮
黃國恩 袁國強

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

真誠為香港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原名：九龍十三鄉委員會)

總辦事處：九龍 黃大仙 新蒲崗 大有街 32 號 1201 室

電話：23502445 傳真：23234445

East Kowloon District Residents'

Committee

本會檔號 Our Ref.: 110308/LR/53/DB/02

來函檔號 Your Ref.: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李德康太平紳士暨全體議員

對重建、改善及修復一段

由黃大仙警署至東頭二邨的啟德河的意見

對渠務署提交一個以開放型河道為主，箱型暗渠為輔去重建、改善及修復一段由黃大仙警署至東頭二邨的啟德河方案表示歡迎。

一個城市要有河道才有生氣，同時亦可降低溫室效應及淨化周邊空氣，當然最重要的是這條河流的是活水。過去由於政府和市民對如何整治河流認識不足，導致啟德河變為惹人討厭並想早日覆蓋的臭河。自九十年代四川成都建造活水公園，成功整治府南河，引發我們深思，啟德河能否如府南河般整治為可親水的活水河流呢。

近年，在越來越多市民認同下，渠務處對啟德河進行了一系列改善工程，已將臭氣清除並發展為有大量魚及鳥類棲息的生態河，保持開放型河道既可維持生態亦可作為綠色旅遊及環保教育，亦合乎今日居民希望活化美化啟德河的期望。

作為河道，除了美化居住環境外，排洪亦是一個主要功能，從大禹時代開始，我們就知道對付洪水，疏導為先，加深擴寬河道及挖掘蓄洪的湖泊才是治本之道。今次渠務署提交的方案符合加深擴寬河道的原則，亦走向美化環境，對此我們表示支持。

按渠務處提交的方案，增挖箱型暗渠排洪，為美化及活化啟德河打下基礎，我們建議：

1. 暗渠要有閘門，以保持平日啟德河有足夠的水位；
2. 河道設計盡量天然化，利用自然力量活化河水，因此，河底適當鋪設大石，以形成河底生態池，不但在水流較少時仍能使魚鳥繼續生存，同時可令河水有適當的激浪及旋渦，亦是活化河水的必要條件；
3. 增加河岸的綠化，例如種植柳樹等可以乘涼的植物；
4. 河岸增加觀景台及休息椅；
5. 與相關政府部門協調，讓摩士一號公園、東光道等與沿河兩岸一併改造成有行人區、單車徑等河岸景區，而彩虹道公園則挖一個人工湖，建造水景公園，不但可以加強水和空氣的接觸，以活化河水，亦可配合啟德河的美化，打造黃大仙的水陸文化區；
6. 盡量縮短在大成街口、沙田坳道街口及彩虹道工程的施工時間，減少對交通的影響。

另一方面，我們要求渠務處在啓德河未來美化及活化的接續工程，必須充份考慮上游的活水公園、下游原啓德跑道旁的河道工程，同一理念，同一設想。在防範百年一遇的洪水之餘，還我黃大仙居民一條活水啓德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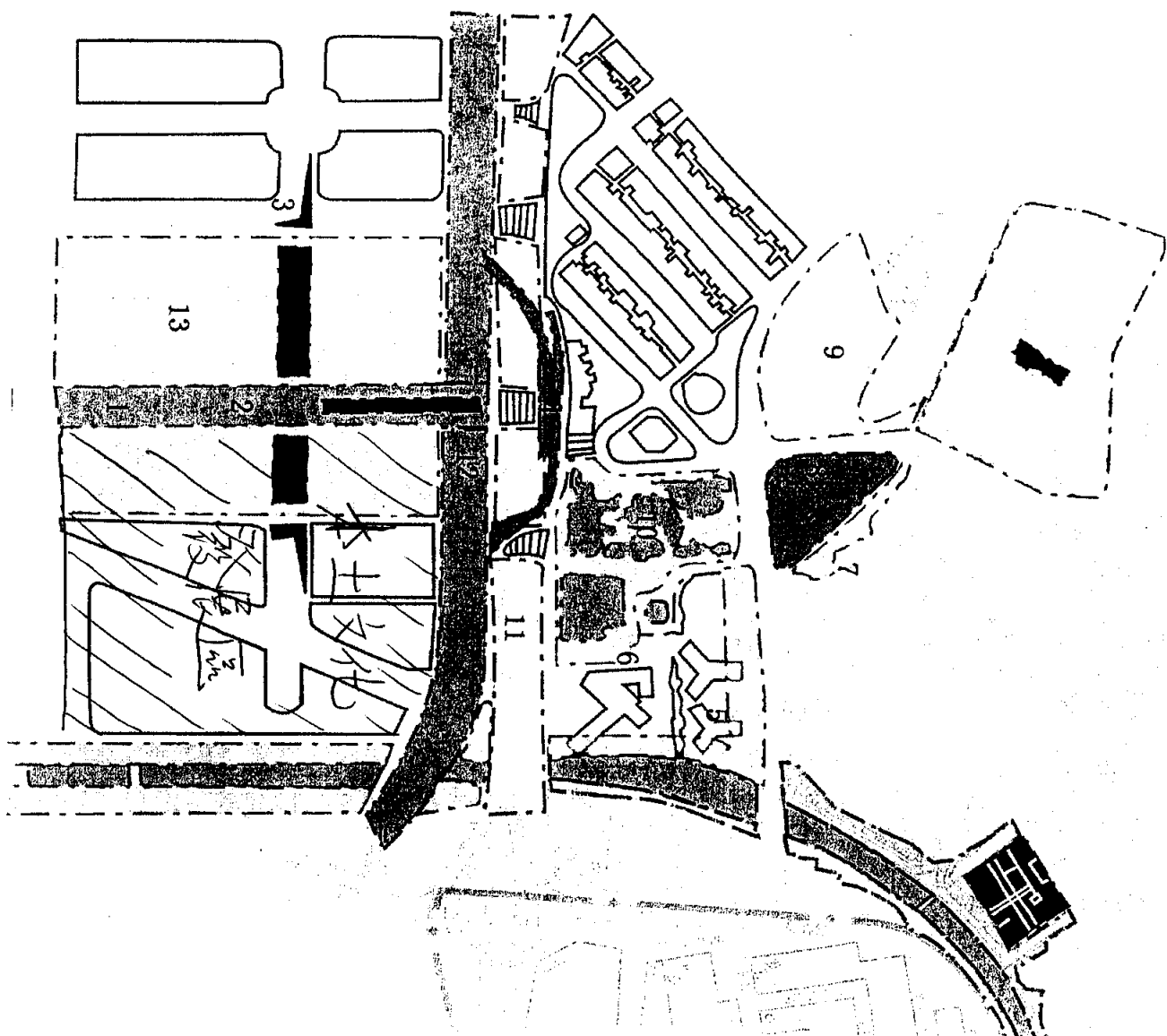
九十年代建成的四川成都府南河的活水公園，相信有去考察的議員並不多，但韓國清溪川則有許多人去過。這些都是帶起近年世界整治城市河流的新風。我們期望能通過各方共同努力，讓啓德河的整治不但為市民建造一個能發揮真正城市河流作用的啓德河，一個可供市民親水的景區及休閒區，更重要的是讓青年人認識現代城市要包含保育、活化等要素。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2011年3月8日

龍津橋原址公園 及 地下城構想概念

1. 原設計中軸，移往龍津橋軸線
2. 龍津橋原地保留，及發展中軸公園，以水面為主
3. 局部設計道路改為半下沉隧道橋
4. 保留機場車道，並改作行人天橋
5. 綠化東頭23區座地面為水綠連接地帶
6. 遷移原有汽車加油站，並發展為綠色地帶
7. 重開東頭22座的龍津水道，並與城市濕地連接
8. 保育漕仁學校，並發展為本土生態教育為本的重點小學
9. 改造寨城公園東南角發展以“九龍寨城”為題的城垣地帶
10. 改造石鼓驛道遊樂場及周邊地帶為城市濕地公園
11. 於主要連接位置作地下城通道
12. 下沉車道，綠色半下沉地下城，及預留與南業區連接
13. 龍津中軸公園兩側發展，預留地面公共空間





龍津橋原址公園及地下城構想概念
啟德龍津橋及商業中心地帶